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漢書補注

(四)

王先謙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漢書補注

(四)

王先謙補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T 00123

類號

452.2/1020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678

箱號

083, 12 / 1020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補注〕先謙曰此表全做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例而增列一統後年數特月表始秦二世元年此始漢元年為異耳

漢書十三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禪

師古曰古禪字音上扇反

積德累功治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于天

師古曰謂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考之于天知

已合天心不也

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禹稷

師古曰繇讀與由同〔補注〕錢大昭曰說文楔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又曰禹蟲也从虫象形讀與楔同禹古文禹是禹即契

也先謙曰官本稷作積

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于湯武然後放殺

師古曰殺讀曰弑它皆類此〔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未有也字

秦起襄公章文繆獻

師古

曰言秦之初大起於襄公始為諸侯至文公繆公獻公更為章著也襄公莊公之子文公襄公之子也繆公德公之少子獻公靈公之子也〔補注〕齊召南曰月表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史記從文繆斷句而獻公下連孝公云獻孝之後則昭王莊襄王皆已包括此表章字下無於字則從獻字斷句蓋秦自獻公以上不過為西方大國至孝公以還遂駸駸乎有并吞天下之勢矣王念孫曰獻公在繆公之後十六世而與文繆並數之既為不倫且上下句法亦屬參差當斷章文繆為句獻孝昭嚴為句孝公即獻公之子也章文繆據春秋時言之獻孝昭莊蠶食六國則據戰國時言之文義甚明師古不以獻孝昭嚴為句者其意以蠶食六國自孝公始不當并及於獻耳今案史記六國表秦獻公十九年敗韓魏洛陰〔舊本陰論作陽今據魏世家集解所引改正〕周本紀顯

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二十三年，與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舊本晉上有魏字，今刪。說見史記。則秦之疆實自獻公始。六國表序：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狄。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

此又一證也。先。孝昭嚴，稍蠶食六國。師古曰：孝謂孝公也，即獻公之子。昭謂昭襄王，即惠王之子。武王之弟也。嚴謂莊襄王，即昭襄王之孫。孝文王之子也。後漢時避明帝諱，以莊為嚴。故漢書姓及諡本作莊者皆易。謙曰：王說是。

為嚴也。它皆類此。蠶食，謂漸吞滅之，如蠶食葉也。百有餘載，至始皇，迺并天下。曰：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也。師古曰：蠶，古艱字也。補注：錢大昭曰：尋顏注，艱當作蠶。

說文：艱，土難治也。籀文：艱，从喜，周壽昌曰：乾道本，汪本，明德藩本，字俱作蠶。先謙曰：官本作蠶，以德謂殷周，用力謂秦也。索隱：以德即契，后稷及秦襄文穆，用力謂湯武及始皇。襄文穆之德，何所考見？湯武乃與始皇並以用力稱，可謂巨繆。秦既稱

帝，患周之敗，曰：為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曰：弱見奪。服虔曰：言因橫議而敗也。應劭曰：孟軻云：聖王不作，諸侯恣行，處士橫議。師古曰：處士謂不官

於朝而居家者也。橫，音朝孟。於是削去五等。應劭曰：周制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墮城銷刃。應劭曰：壞其堅城，恐復阻以害己也。聚天下之兵，鑄

師古曰：墮，音火規反。箝語燒書。應劭曰：禁民聚語，畏其謗己。箝，緘也。箝與鉗同。晉灼曰：許慎云：箝，箝也。師古曰：內鋤雄俊，外攘胡粵。

師古曰：攘，卻也。粵，古越字。用壹威權，為萬世安。師古曰：令威權壹歸於己。然十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師古曰：虞，度也。意適戍彊於五伯。

師古曰：適，讀曰謫。謫戍，謂陳勝、吳廣也。伯讀曰霸。閭閻，偏於戎狄。應劭曰：周禮二十五家為閭，閭音詹。門閭外旋下廡，謂之步詹也。閭閻，民陳勝之屬，言其逼秦甚於戎狄也。師古曰：閭，里門也。

閭里中門也。陳勝吳廣本起閭左之戍，故總言閭閻，應說非也。閭左解在陳勝傳，偏音逼。

嚮應，嚮於謗議。

服虔曰：嚮音慘，應劭曰：秦法誹謗者族。今陳勝奮臂大呼，天下莫不嚮應，嚮應之害更烈於所謗議也。師古曰：嚮音響，響應者如響之

應聲，瘖痛也。服音是也。

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目資豪桀而速自斃也。

師古曰：鄉讀曰嚮，謂曩時也。秦禁謂墮城銷刃，箝語燒書之屬是也。

是目漢亡

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

師古曰：繇讀與由同，任用也。事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無繇下五字。

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

相革，皆承聖王之烈。

師古曰：革，變也。烈，謂餘烈也。

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鑄金石者難為功，摧枯朽者易為力。

師古曰：鑄，琢石也。音子全。

反〔補注〕周壽昌曰：廣雅：鑄，鑿也。方言：鑄，琢也。晉趙謂之鑄。顏注訓石而遺金。

其執然也，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迺百年數。

應劭曰：譜音補。

項羽為西楚霸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王高祖於蜀漢，漢元年諸王畢封，各就國，始受命之元，故以冠表焉。張晏曰：時天下未定，參錯變易，不可以年紀，故列其月。五年誅籍，乃以年紀焉。〔補注〕錢大昕曰：長沙王吳芮，漢高所封，不在十八王之數。

訖于

孝文，異姓盡矣。

時稱一	八王同	月也十	受封之	諸王始	應劭曰	一月	子嬰降	月秦王	高紀十	先謙曰	〔補注〕	年	漢元	
始君柱將	籍番楚	項故楚	王始	霸王	霸	楚西							楚	
將	趙	故	始	耳	張	王	常山	更名趙	表趙	曰月	先謙	注	〔補山〕	趙常
將	齊	故	始	都	田	王	臨淄	更名齊	表齊	曰月	先謙	注	〔補淄〕	齊臨
將	秦	故	始	邯鄲	章	王								雍分
將	秦	故	始	欣	馬	司								塞分
將	秦	故	始	翳	董	王								翟分
將	燕	故	始	茶	臧	王								燕
王	魏	故	始	豹	魏	王								魏
將	楚	故	始	陽	申	王								南河 為分

〔補注〕先謙曰高紀十月秦王子嬰降

〔補山〕先謙曰月趙更名常山

〔補淄〕先謙曰月齊更名臨淄

〔補魏〕先謙曰月魏更名西魏

4016
23
14

王.於十八.著以別.鄭獨不.漢都南.第五月.未歲之.紀是乙.月據本.曰此一.錢大昭.〔補注〕.上云.行題都.月數旁.王皆以.徙為代.十七月.起已二.月趙歇.

王.八十立命主.下天為

師古.曰番.音菴.河反.恭.讀曰.師古.國.

七十二

十二.王.本作.曰官.先謙.齊王.云故.此當.東王.為膠.田市.齊王.傳徙.項羽.昭曰.錢大.注〔補.注〕.先謙.史.長.尉.師古.曰茶.音大.胡反.注〔補.注〕.先謙.曰羽.傳王.河東.傳王.河內.

十三
九十

注〔補.注〕.先謙.曰羽.傳王.河內.

二十二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三六九

國家圖書館



004758817

月二

城	彭		二	都
	邾		二	都
陵	江		二	都
	六		二	都
國	襄		二	都
	代		八十二	都
淄	臨		二	都
陽	博		二	都
墨	卽		一十二	都
丘	廢		二	都
陽	櫟		二	都
奴	高		二	都
	薊		二	都
終	無	<small>一、三本、日、先、注、補</small>	一十二	都
陽	平	<small>是、十、作、官、汪、謙</small>	十二	都
歌	朝		二	都
翟	陽		三十二	都
陽	雒		二	都

四

三月

長

日.先注(補)
此謙)

有.本字.二九一三補格.下日.先注(補)
並官三.字.廿字.五當八此謙)

擊榮田齊注(補)
召)

二

二十二

先注(補)
謙)

本字.補格.下日.先注(補)
有.官三.各四此謙)

二

二十三

二新朱注(補)
二日.一)

一十二

三

先注(補)
謙)

有.官廿格日.先注(補)
本四.補此謙)

亦官三格日.先注(補)
脫.本字.補此謙)

月

月五

有官四字三字五格下
本字一十一四補七

一三字五格下曰先注
字十一五補七此謙補

是都多都史南
字一一下記曰楚降都四

始五榮田王

三十

本字補格下曰
有官四各四此

四十二殺擊榮田

本字補格下曰先注
有官五各四此謙補

三十

二.三汪
是.作本

二十四

四十三

三十二

五

有本四格五補曰
並官補下廿此

五格六補曰先注
官補下廿此謙補

月 六

本有字官一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十三

相齊故

齊屬安六殺擊榮田

齊屬市

六
六
六
六
六

五十三

二.三汪本
是.作本
四十三
新朱注
日.一補

六

成誅七十二籍項

有本並

六

月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十三
三

有表是七本之圍漢丘廢守邯日先注(補
亦月字有

漢 七 降 欣

漢 七 降 翳

有表是七本日先注(補
亦月字有官謙

燕屬廣六十三殺擊茶臧

五十二

七

是.一字下.之立王項七始昌鄭王本.日.先.注(補
格.上.八

月 九	月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漢 九 降 耳	八
王 趙 五十三 復 歇	四十三
五	四
九	八
	郡 上 河 南 渭 為 漢 屬
	郡 上 為 漢 屬
九	有.表 是.八 本 日.先 注 (補 亦 月 字.有 官 謙)
七十二	六十二
九	八
三	二
漢 九 降 陽	八

八月十日

十
十
十
十

趙王還歇王代

是成成本日君城安號王代為餘陳以歇先謙注補

六

西隴我拔漢

十

八十二
十

信韓表日之立漢始信韓王先謙注補

郡南河為漢屬

月一十

月二十

一十

二十

一十

二十

一十

二十

一十

二十

七十三

八十三

二

三

七

項籍擊榮走平原民殺之

一十

漢拔我二十北地

一十

二十

九十二

十三

一十

二十

二

三

〔補注〕先
謙曰案此
三大行當
併爲一行
此二年之
一月也下
同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補注〕先
謙曰官
本前
多二
三十

九十三
四

項籍復立故齊王田

一十三
三十三
四

〔補注〕先
謙曰官
本無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多 年. 一 後
	月 一	
弟 榮 田 日.先 注 〔 補	二	王 爲 假
	月 一	
	月 一	
		字.月 年 多 字.上 四 一 二 是.三

二月

二
二
二
四
十
二
十
四
五

有月楚更下
表字更有當
假殺楚奔假假擊陽城反橫

二

王為二十三降豹

漢四十降印

五

月 四	六萬.五十漢兵 月 三 人.三萬 項王
四	三
四	三
六十	五十
四	三
二十四	一十四
七	六
二	之.立橫子.榮田故始.廣王
二	
無.官本 日.行. 先謙 注) 補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漢 畔 四十三 歸 豹	楚 伐 三十三 漢 從
七	郡 內 河 爲 漢 屬
	楚 伐 六 漢 從

月六

月五

六

五

六

五

八十

七十

六

五

四十四

三十四

九

八

四

三

無官本 日衍 先謙注 補

郡地北西隴地五中為漢屬邯殺漢

六

五

九十三

五十三

九

八

月 八	月 七
八	七
八	七
十二	九十
八	七
六十四	五十四
一十	十
六	五
八	七
漢將韓信三十八擊虜豹	七十三
一十	十

九月

九九

一十二

九九

七十四

可信歇乃事後終當字此二十餘七斬陳韓信漢將表有日月先謙注補

七

九

郡黨上東河為漢屬

二十

月一十

十

十

二十三

十

注(補)先謙曰:表有漢滅八十四歇屬漢郡為四謂常郡各本脫

注(補)先謙曰:屬漢郡為四謂常郡各本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月一年二

月一十

一十

一十

三十二

此當三降下項地降布下十月此二十本曰先注
行在字漢布籍屬漢身云二表脫字一有官謙補

郡原太為漢屬

九

一十

二

月二十

二十
二十

〔補注〕
先謙曰
官本有
二十四
字此
脫

漢降布

十

二十

三

〔補注〕
先謙曰
此及下

年三
年三

當共爲
一行官
本不誤

年三

月三	月二	月一
三	二	月一
三	二	月一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三十	二十	一十
三	二	月一
六	五	四

正 月 四 日

誤.本 漢.作 園 當 陽 榮 四 園 漢 日.先 注 補
不 官 圍 當 陽 榮 四 園 漢 日.先 注 補

四

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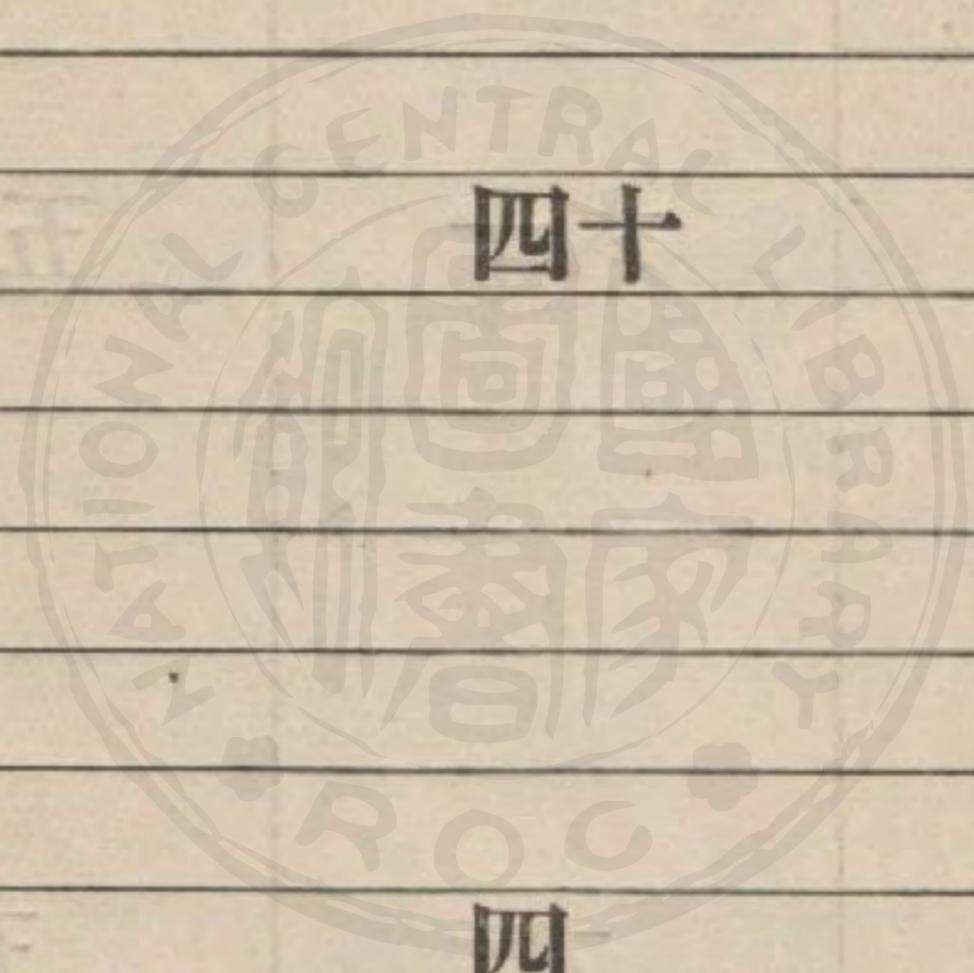
四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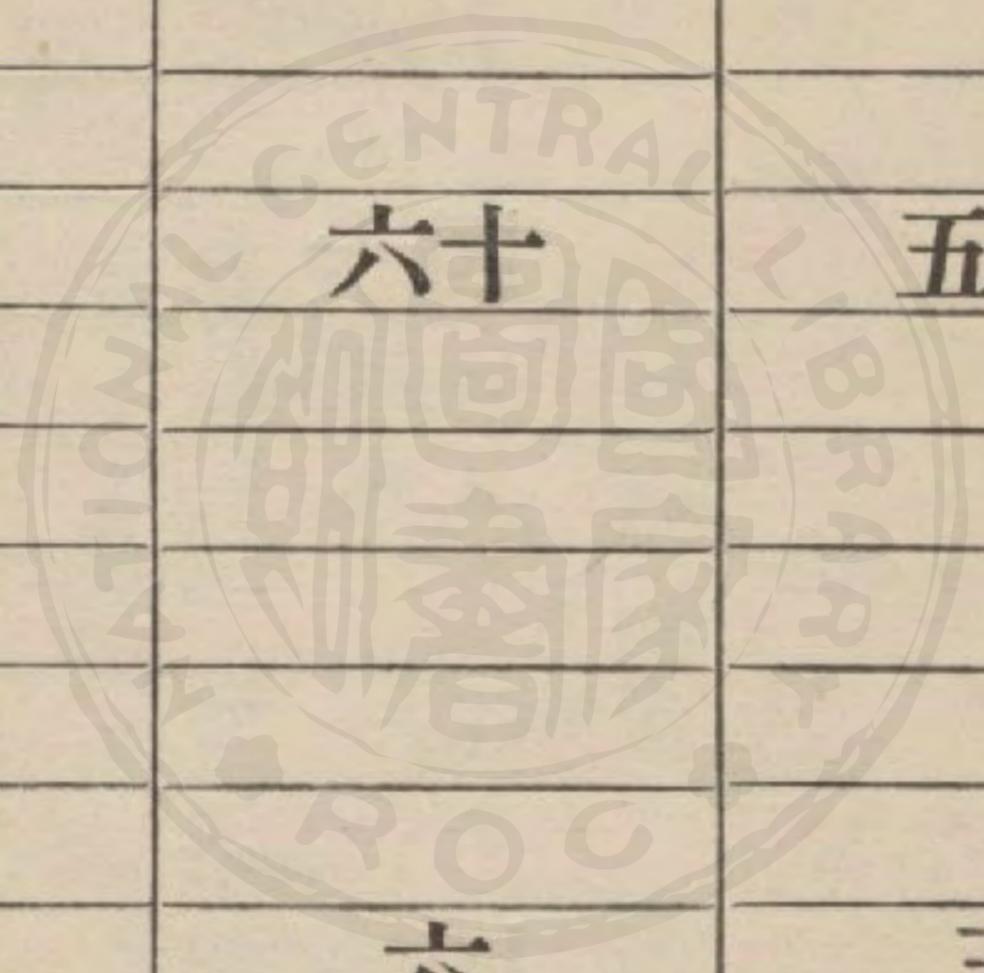
七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三八九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七十	六十	五十
七	六	五
十	九	八



月 十	月 一 九	月 八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三	二	王 爲 嗣 尉 子
十二	九十	八十
十	九	八
月一年三	二十	一十

月一十

且龍殺擊一十信韓將漢
一十
四

之立漢始耳張王趙復

郡為漢屬廣一十二殺擊信韓將漢

一十

二

月一年四	月二十
月一年四	二十
月一年四	二十
六	五
三	二
國齊	
月一年四	二十
四	三

月 三	月 二
三	二
三	二
八	七
五	四
二	之.立 漢 始.信 韓 王
三	二
六	五

月 五	月 四
五	四
五	四
十	九
七	六
四	三
五	四
八	七

月 七	月 六
七	六
七	六
二十	一十
之立漢始布英王	誤本國當 俱各為王南淮為更
九	八
六	五
七	六
十	九

月 八

八
八

月.年 作 官 本 三十三 表 日.先 注 (補
一 二 本 同.月 謙) 補

二
十

七

八

茶 高 新 朱 注 (補
五 紀.日.一)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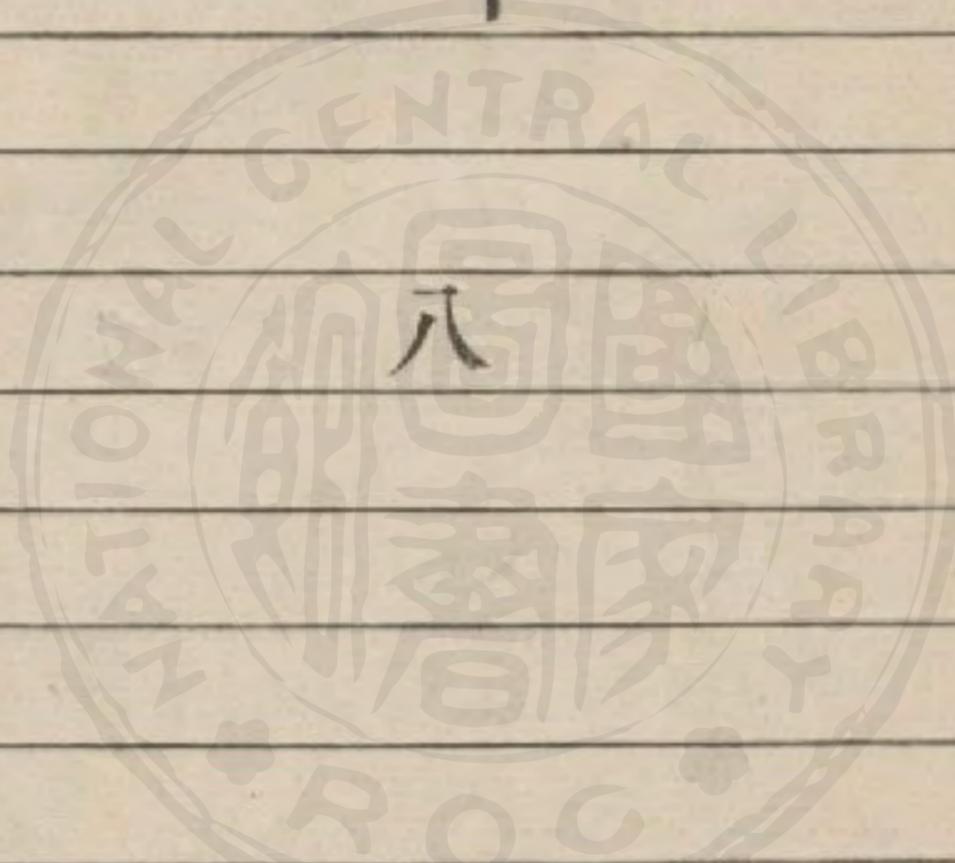
一
十

九月

九九

月	作	官	表	四十	日	先	注	〔補
同	二	本	同	月	月	謙	〕	〕
月	不	官	字	三	日	先	注	〔補
表	誤	本	衍	月	月	謙	〕	〕

一十



同十九月與五年在史本茶誅九漢反疑未此磨九月年
格字月後年後本茶誅九漢反疑未此磨九月年
同十九月與五年在史本茶誅九漢反疑未此磨九月年

國梁置

二十

國沙長置初

即位。年五 卽皇

始。信韓 月正 王籍。誅漢

月表。沙。長 十 徙芮 曰。先注 補

尉。虜漢 月二十 曰。先注 補

分下始。年 月 年二 爲曰。先注 補

薨耳丑乙月二十

也。馬曰。國。爲原太以 先注 補

楚。王信韓 徙 都淮紀。曰。先注 補

尉。太故始。綰盧王月。九後

誤。本隱。表据移轉
已唐索月此寫

定曰。始越彭王 先注 補

年四

六始。芮吳王未。乙月二

年 六

侯為廢信月一十

衡山表屬年月
屬淮漢為義同
南國南郡

三

一本無日官王為嗣敖子先謙注〔補〕

奴。匈降反。信月。九始。信韓王

四郡。漢南。楚屬。表王。月

二

二

原太五徙信

嗣臣王成

薨。月

年 七

八

四
二

五
三

廢 敖 封 九 傳 張 高 新 朱 注 〔 補
功 年 作 耳 紀 日 一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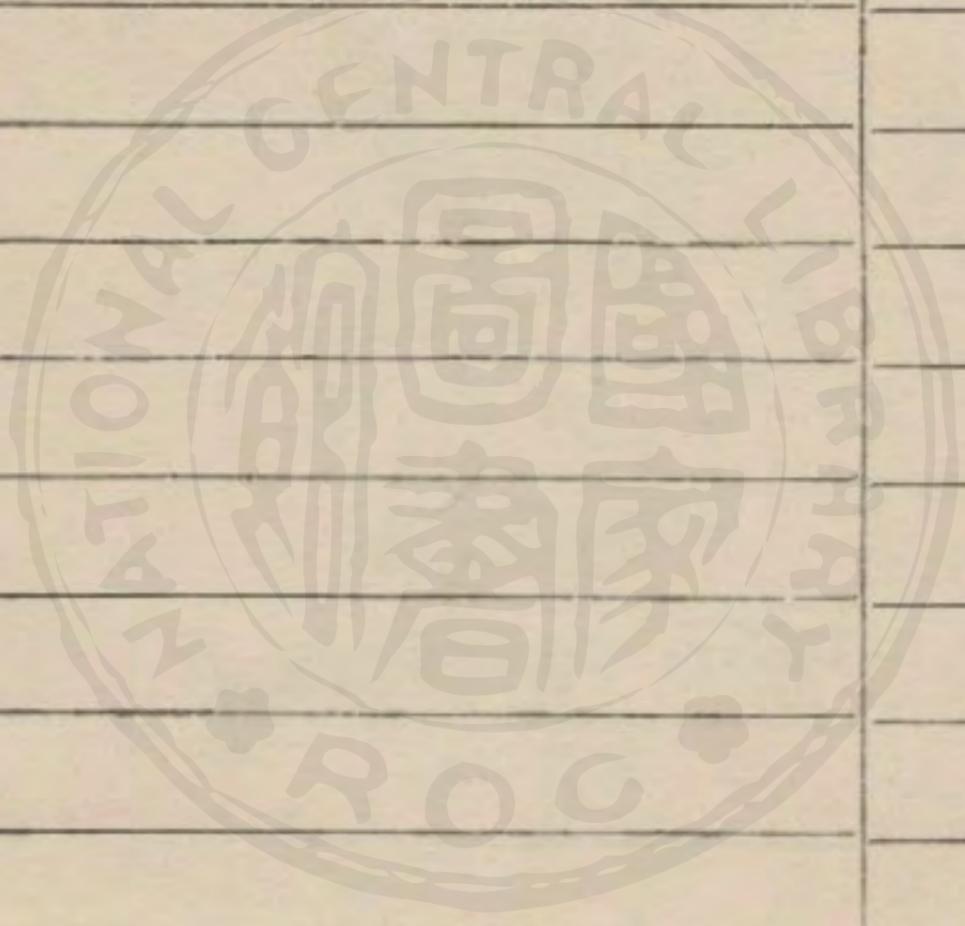
四

三

四

二

三



年

年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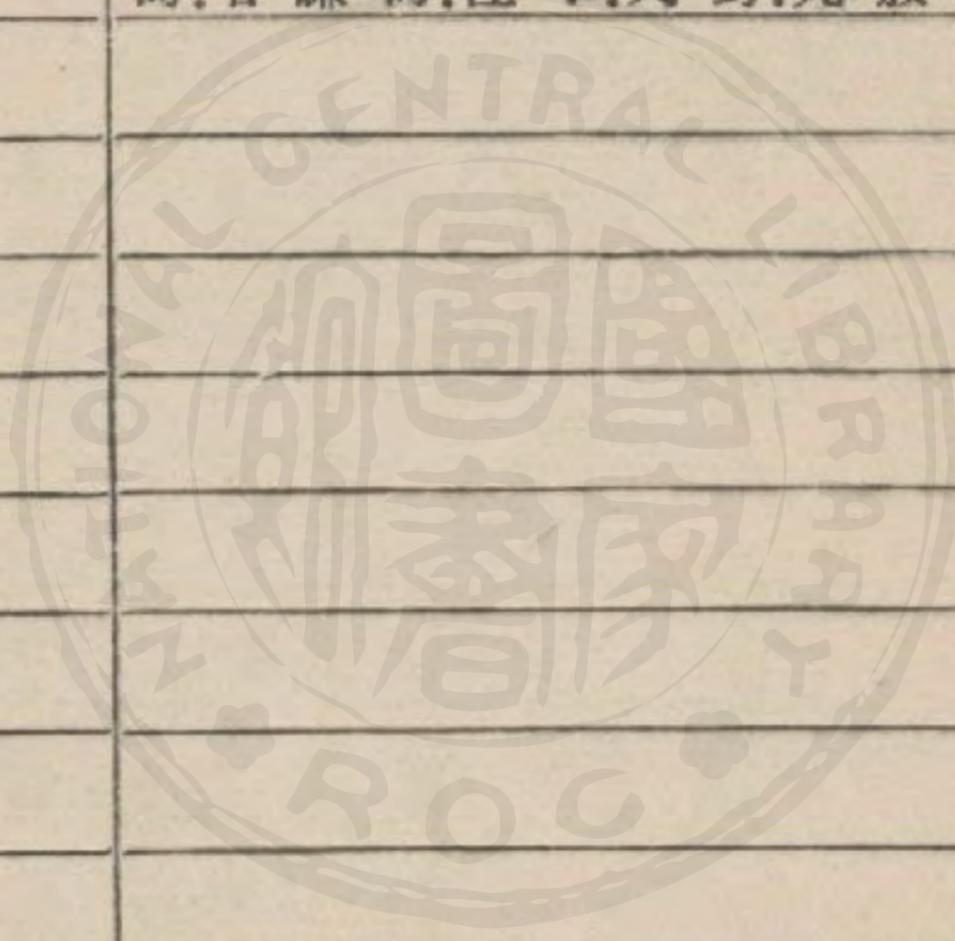
六

本曰先本誤八此年以表臣
同官謙同汪年列封九敷侯侯為

五

五

四



年一十

〔補注〕
先謙曰。
一字衍。

年十一

誅八反布

七

〔補注〕
錢大昭曰。
緡在奴。匈降反。緡。

六

誅六反越

六

五

年二十

孝惠帝元年

〔補注〕
先謙曰
官本無
帝字

十二年表誤

八

七

年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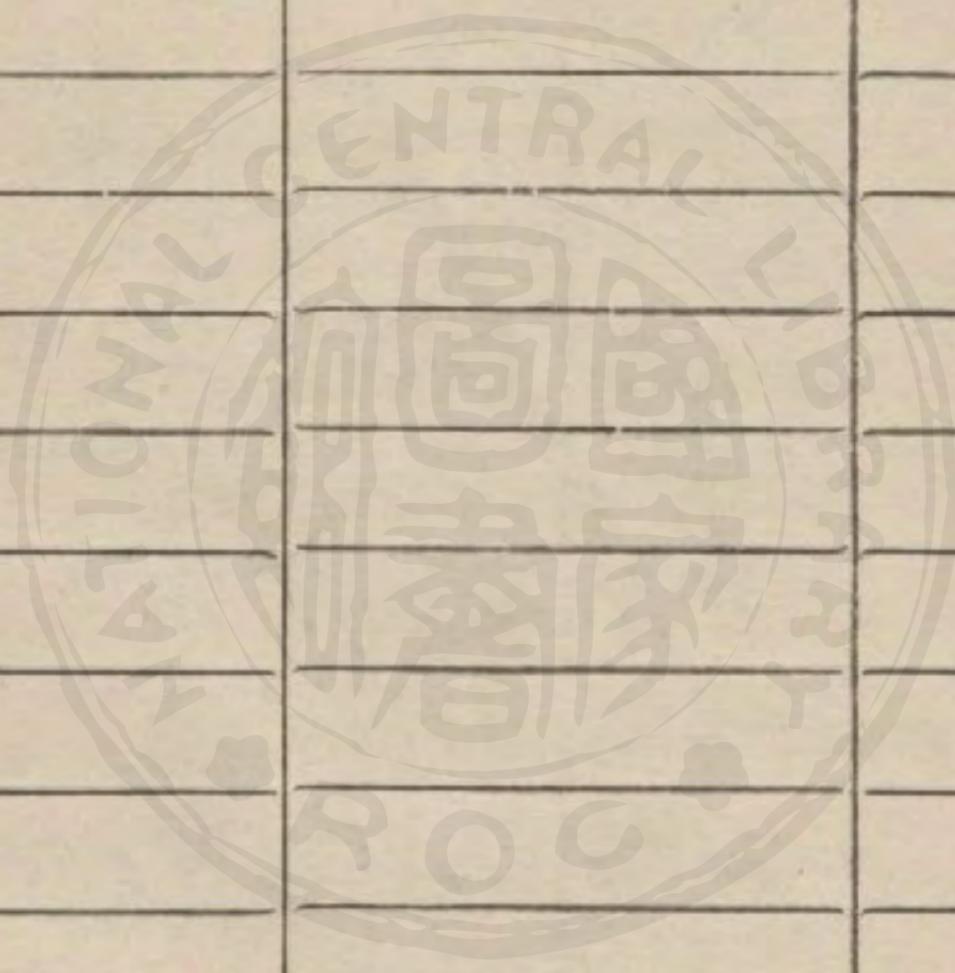
年 三

年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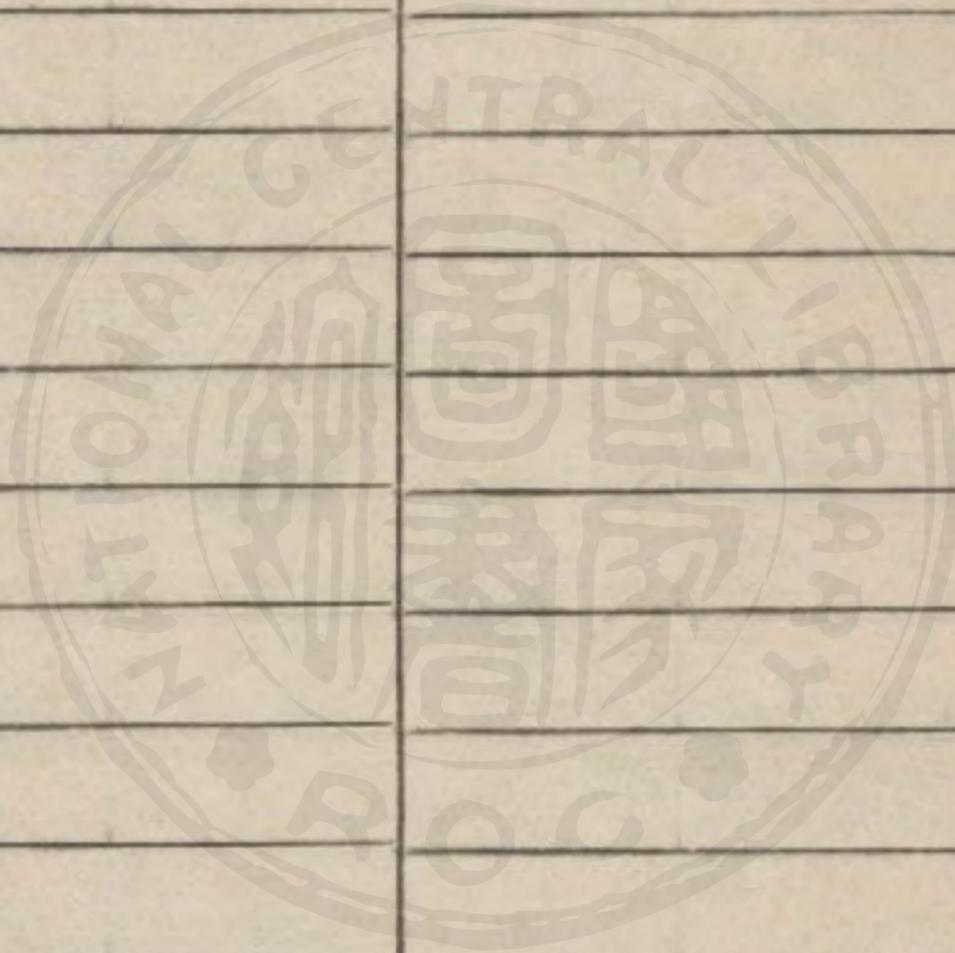
二

嗣 回 王 哀



年 六

年 五



五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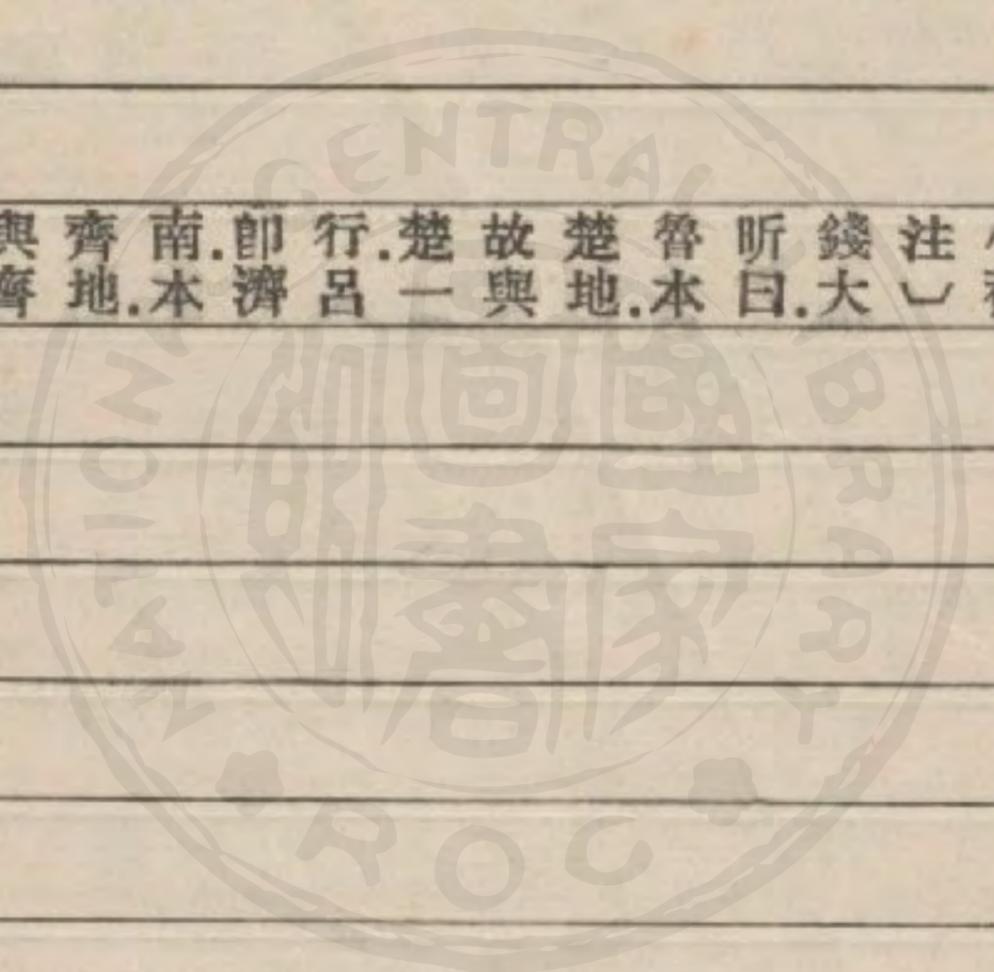
七

置初並也。此下。元高當昭錢注〔補〕
同。下誤在年后在曰大

初合同。史表新。朱一。友矣。帝子。立高。前已。復置。表作。當依。初置。孫曰。王念〔補〕
注

置復

置初與齊。南。即行。楚故。楚魯。昕錢注〔補〕
齊地。本濟呂一與地。本曰大



六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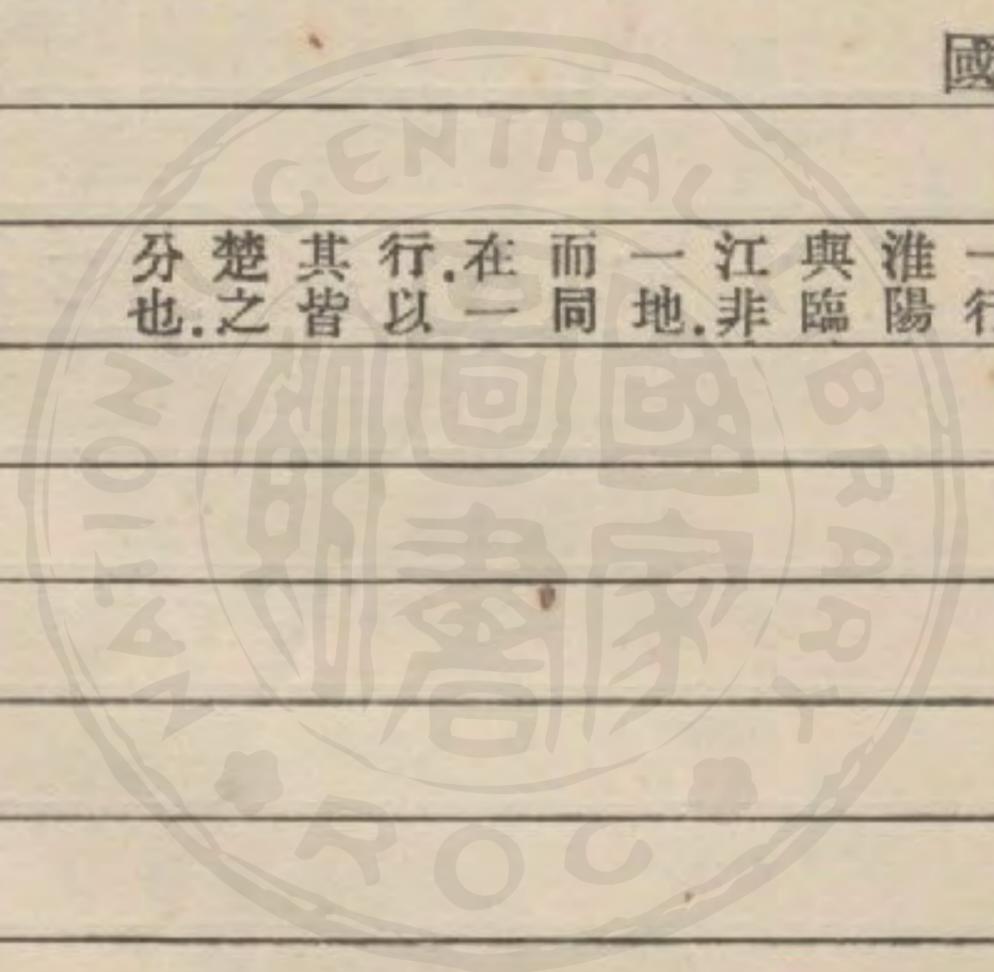
漢書補註

魯國先謙曰置例於書前一非謂在七年下錢說矣

置淮陽國姓異姓為一故言復漢置二分書為此表無前承焉得初置不言

常山國

呂國一行淮陽與臨江非一地而同一行以其皆楚之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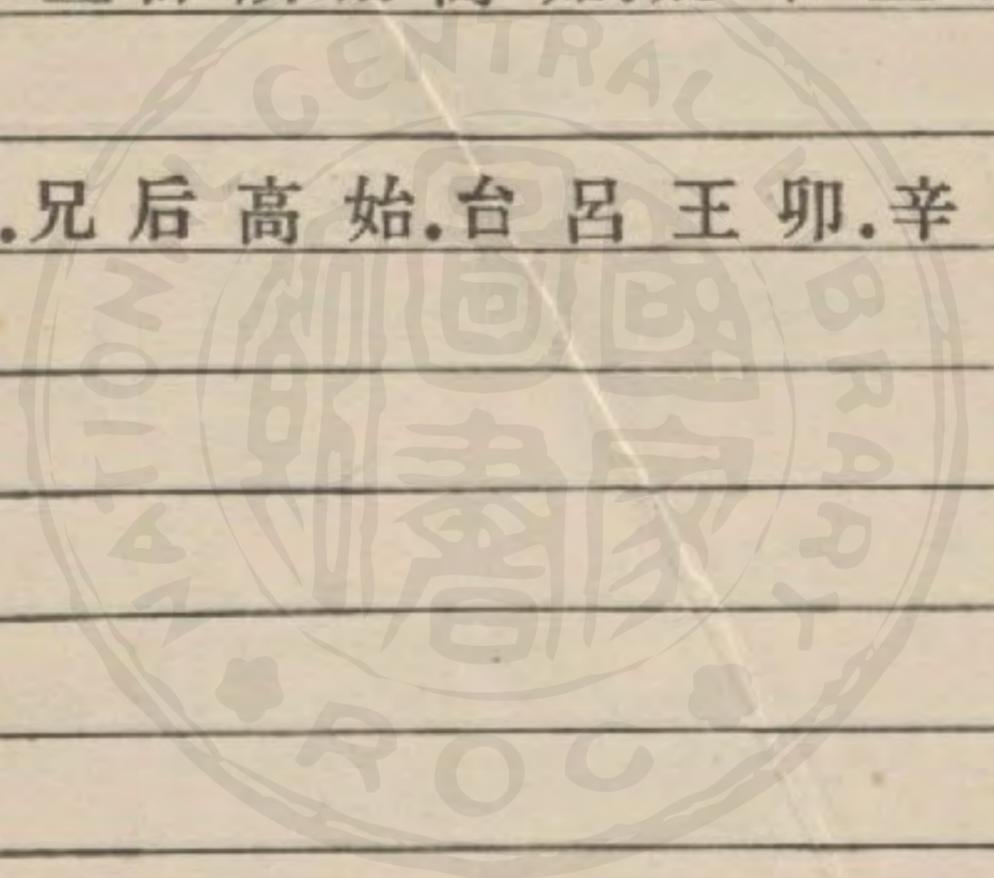
高后元年

四月，王張偃始高后外孫。

四月，辛卯，王強始高后所詐立孝惠子。

四月，辛卯，王不疑始高后所詐立孝惠子。

四月，辛卯，王呂台始高后兄子。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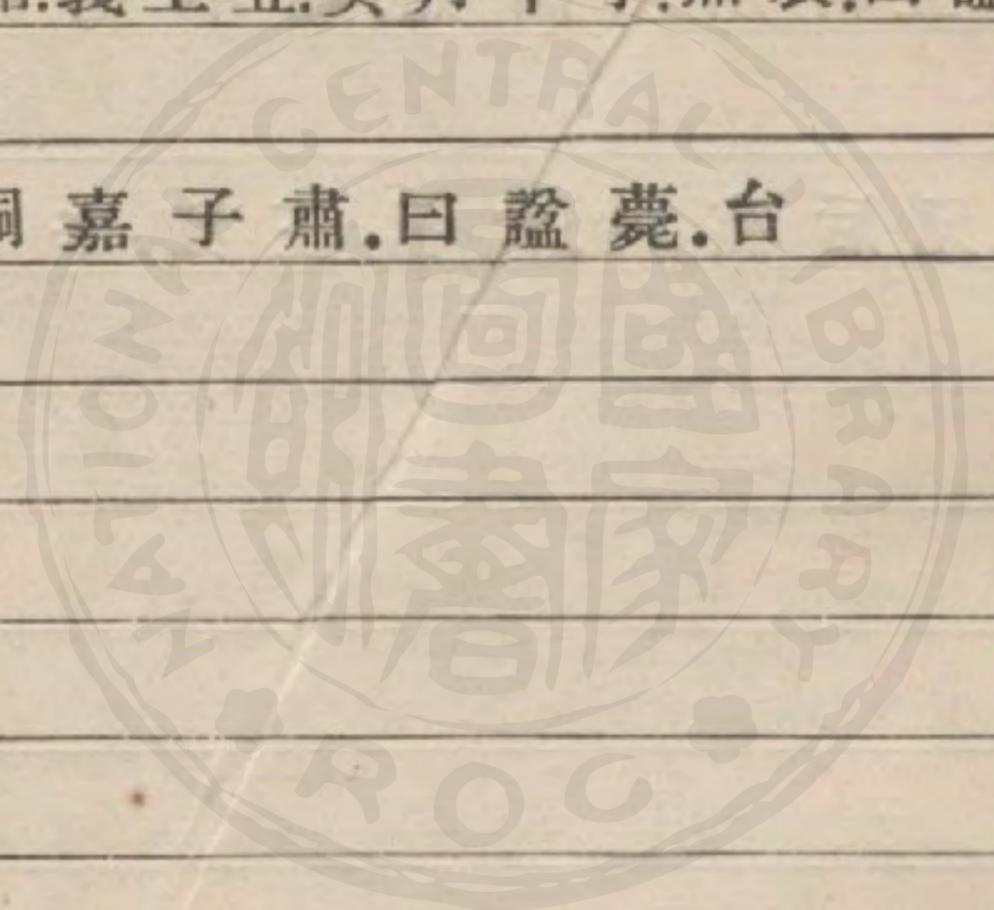
二

二

二

侯。城襄故始。義王丑。癸月十子。無哀。曰諡薨。疑不

王。為嗣嘉子肅。曰諡薨。台



嗣若王共

年 三

三

三

無.官曰.一 先注 (補)
本衍.一 謙)

一

已.月作史新朱注 (補)
癸七表曰.一)

五帝爲立義

注 (補)
)

無.官曰.一 先注 (補)
本衍.一 謙)

一

一

年 四

年 五

四

五

四

子.無 懷.五 日 諡 薨.強

侯.軹 故 始.朝 王 辰.丙 月

二

無.官 日.二 先 謙 本 衍.二

無.官 日.四 先 謙 本 衍.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年 六

六

侯.關 壺 故 始.武 王

三

下 始.產 呂 王 月 一 十 廢.驕 坐 嘉 日.先 注 (補
誤 謙) 補

也.魏 國 本 以 一 魏 國 梁 置 初 越 王 前 听 錢 注 (補
此 地 故 六 梁 行.同 國 梁 置 初 與 彭 梁 日.大) 補

五

年 七

七

二

四

子.兄后高始.祿呂王趙

始.大王巳.丁月一十梁.徙產

誤.本 格.官
不

國 燕 置 初

史表 始.產呂王月二 新朱注 (補
日.一)

譌.寫之 恐傳 其類.非 殊行.韓 與國 梁國

六

年 八

侯 爲 八 廢 偃

誅 子 三 非 以 武

誅 子 五 非 以 朝

祿. 誅 共 臣 大 漢 月. 八

侯. 昌 平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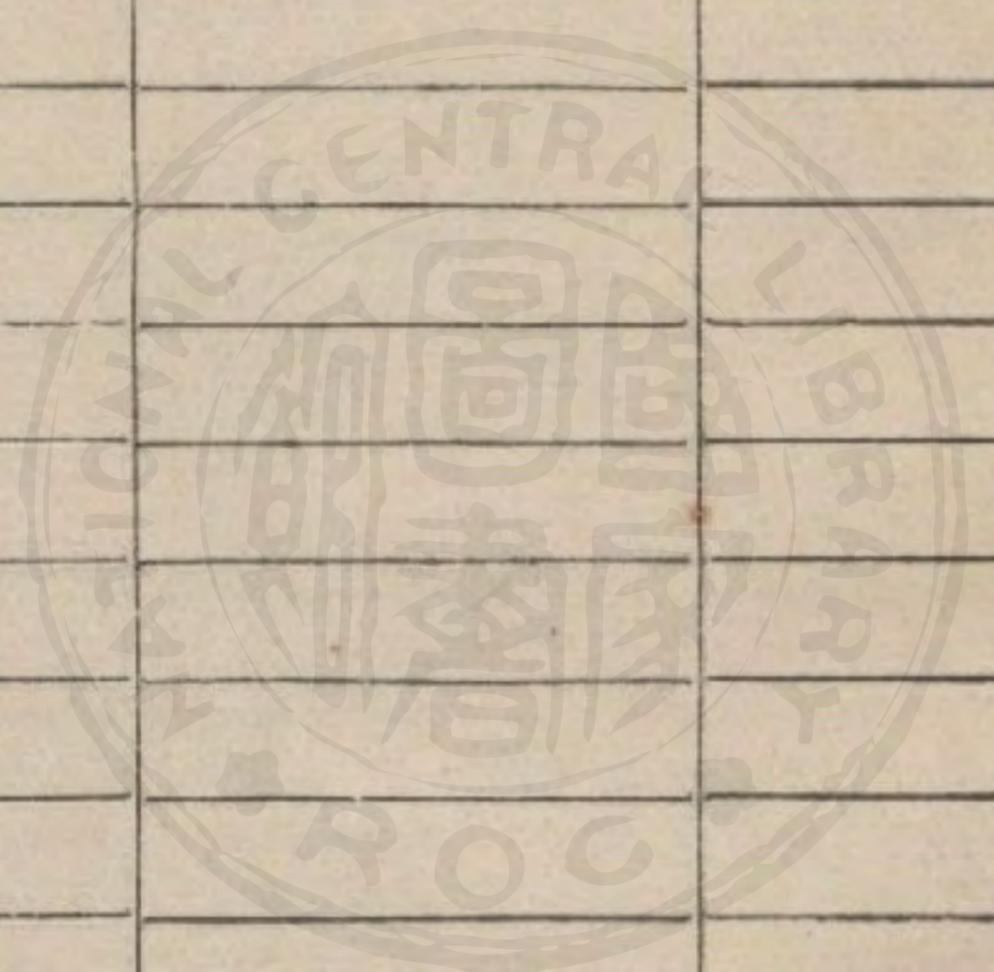
臣 大 漢 月. 八 通. 呂 王 丑. 癸 月 七

產 誅 共 二 臣 大 漢

辰. 月 作
丙 七

七

年 三	年 二	年 四
八十	七十	九十



年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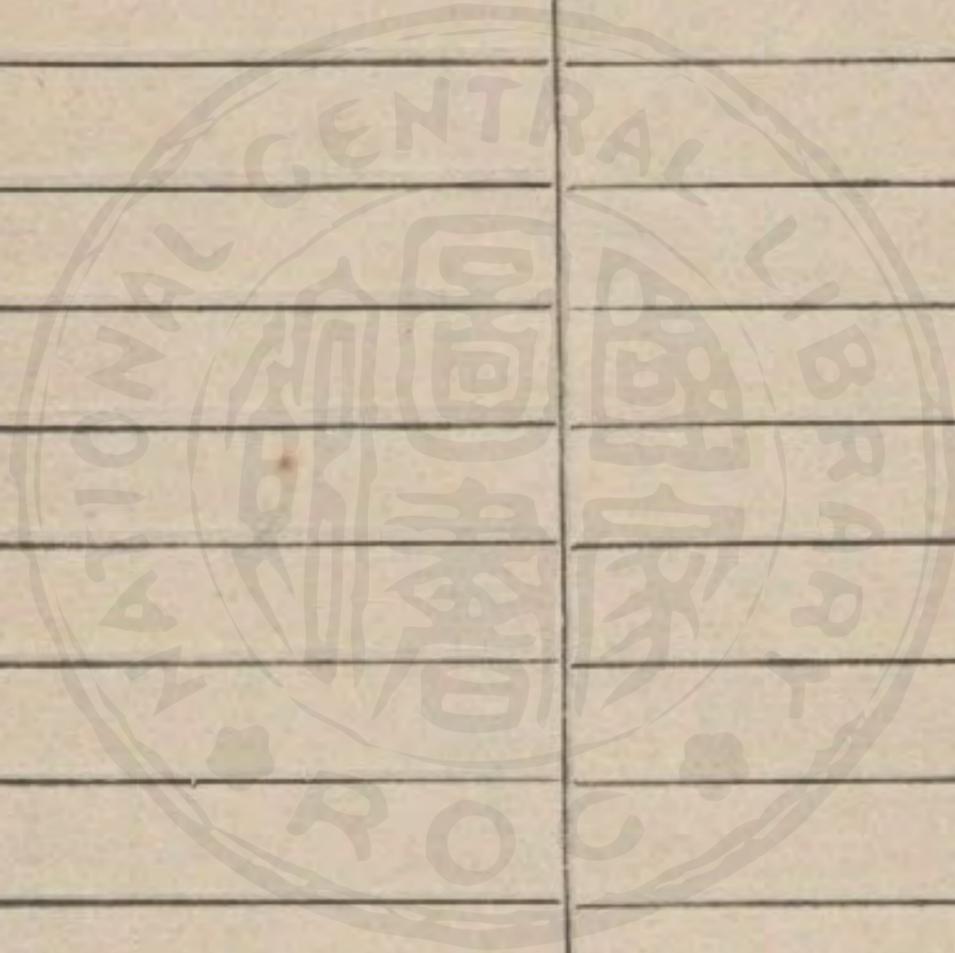
年 五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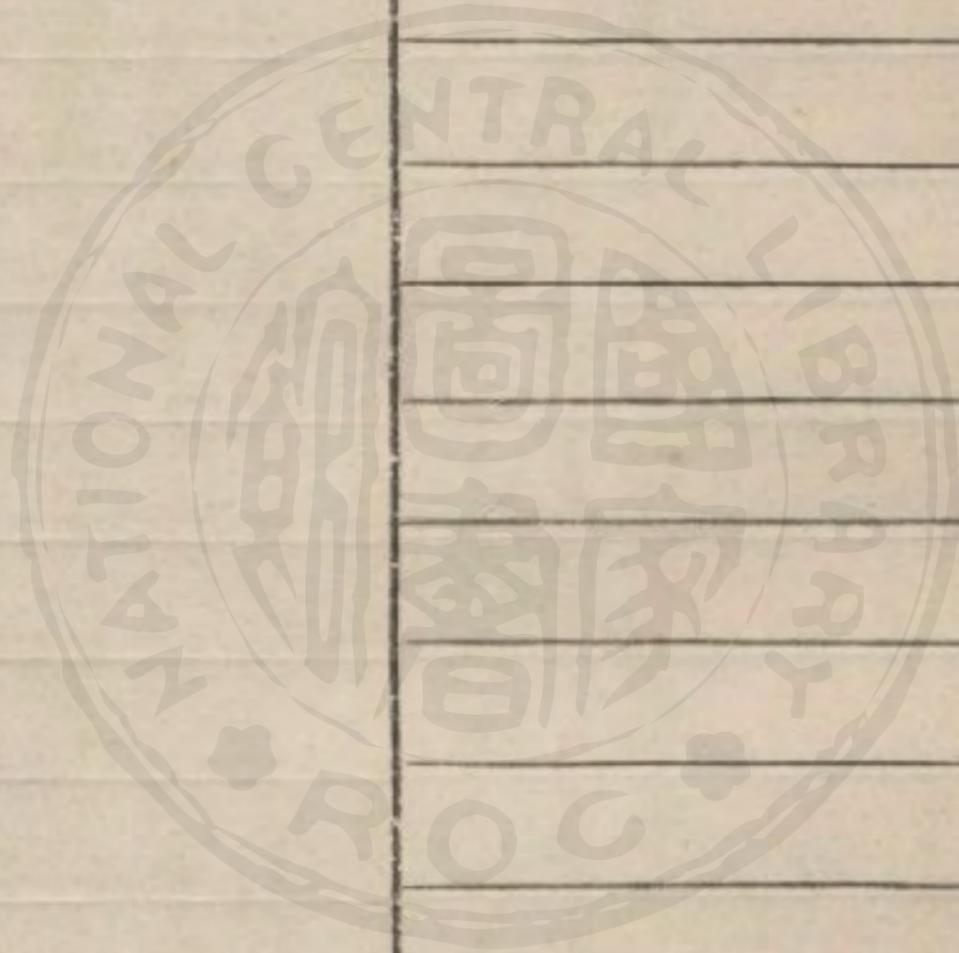
十二

四二三



七年

三



來朝 薨無 二十二 子國 除

諸侯王表第二

漢書十四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昔周監於二代

師古曰監視也。二代夏殷也。

三聖制法

師古曰三聖謂文王武王及周公也。

立爵五等

師古曰公侯伯子男。

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

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

臣瓚曰禮記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師古曰五侯五等諸侯也九伯九州之伯也伯長

也。補注何焯曰左傳但言五侯九伯汝實征之非兼有其地蓋班氏誤也若魯衛各數百里則以方計之耳先謙曰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太公於齊兼五侯地。

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

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

師古曰大雅板之詩也介善也藩籬也屏蔽也垣牆也翰幹也懷和也俾使也以善人爲之藩籬謂封周公康

叔於魯衛以大師爲垣牆謂封太公於齊也大邦以爲屏蔽謂成國諸侯也大宗以爲楨幹謂王之同姓也能和其德則天下安寧分建宗子則列城堅固城不可使墮壞宗不可使單獨單獨墮壞則畏懼斯至。補注先謙曰官本法以爲楨幹爲作謂同。

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

師古曰親賢俱封功德並建。

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故盛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

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

師古曰伯讀曰霸。此五霸謂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也。〔補注〕齊召南曰：案五霸之說不一，通三代言曰：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異姓諸侯，王表適成疆於五伯，注是也。此文專言周衰。

故注異解，其不數楚莊而數吳夫差者，楚僭王，未有扶弱之事，吳夫差黃池之會，嘗共貢職於周也。

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

師古曰：陵夷，言如山陵之漸平，夷謂頽替也。〔補注〕先謙曰：顏說非也，詳見成紀。

至虜隄

隄河洛之間。

應劭曰：隄者狹也，騎者，騎驅也。西迫強秦，東有韓魏，數見侵暴，騎驅不安也。師古曰：隄音於懈反，隄音區。

分爲二周。

師古曰：謂東西二周也。

有逃責之臺，被竊鉄之言。

服虔曰：周赧王負責，無以歸之，主迫責急，乃逃於此臺。後人因以名之。劉德曰：洛陽南宮謬臺是也。應劭曰：竊鉄，謂出至路邊竊取人鉄也。師古曰：應說非也。鉄，王者以爲威，用斬戮也。言周室衰微，政令不行於天下，雖有鉄，無所用之，是謂私竊隱藏之耳。被音皮。

義反，鉄音膚，謬音移。又音直移反。〔補注〕錢大昭曰：說文，謬，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謬臺。沈欽韓曰：御覽一百七十七引帝王世紀云：周人名其臺曰逃債臺，洛陽南宮移樓是也。列子說符：人有亡鉄者，意其鄰之子，動作態度無爲而不竊鉄也。鷓冠子王鉄篇：王鉄者，非一世之器也。案此言王者大柄爲人所竊。

然天下謂之共主。

如淳曰：雖至微弱，猶共以爲之主。

彊大弗之敢傾。

師古曰：言諸侯雖彊，大者不敢傾滅周也。

歷載八百餘年，數

極德盡，既於王赧。

師古曰：既亦盡也。赧，謚也。一曰名也。音女版反。

降爲庶人，用天年終，號位已絕於天下，尚猶枝葉相持，莫得居其

虛位，海內無主，三十餘年。

師古曰：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周初亡。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孝文王立一年而卒，莊襄王立四年而卒，子政立二十六年，而乃并天下，自號始皇帝，是爲三十五年無主也。

秦據教勝

之地，騁狙詐之兵。

應劭曰：狙，伺也。因聞伺隙出兵也。狙音若狙反。師古曰：音千絮反。〔補注〕王念孫曰：應分狙詐爲二義，非也。狙詐，疊韻字，狙亦詐也。荀子大略篇：藍苴路作似知而非，楊倞注引趙蕤注：長短經知人篇曰：狙者，類智而非智。

直姐並與狙同。狙詐者有似於智。故曰藍直路作。似知而非。作即詐字也。月令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鄭注。今月令作為為詐。偽是也。敘傳曰。吳孫狙詐。申商酷烈。狙詐同義。酷烈同義。是其明證矣。朱一新曰。聞疑作閒。汪本亦誤。先謙曰。官本注。聞作閒。

食山東壹切取勝。

師古曰。蠶食解在異姓諸侯王表。壹切解在平紀也。

因矜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笑三代。盪滅古法。

師古曰。姍古訕字也。訕。謗也。音所諫反。又音刪。

〔補注〕錢大昭曰。說文姍誹也。

竊自號為皇帝。而子弟為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

應劭曰。白挺。大杖也。孟子書曰。可使制挺以撻秦楚是也。師古曰。挺音徒鼎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正文作挺。注仍作挺。

劉項隨而斃之。故曰周過其歷。秦不及期。國執然也。

應劭

曰。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歷者也。秦以謚法少。恐後世相襲。自稱始皇。子曰二世。欲以一迄萬。今至子而亡。此之為不及期也。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

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

項羽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補注〕陳景雲曰。項羽疑項昭之誤。朱一新曰。史表集解引作章昭。汪本亦誤。

功臣侯者

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啟九國。

師古曰。九國之數在下也。〔補注〕周壽昌曰。下合長沙計之。本十國。以吳芮為異姓。止言九國。

自鴈門呂東。盡遼陽。為燕代。

師古曰。遼陽。遼

水之陽也。〔補注〕先謙曰。史表雁門下有太原二字。

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為齊趙。

師古曰。太行。山名也。左轉。亦謂自太行而東也。漸入也。一曰浸也。行音胡剛反。漸音子廉反。亦

讀如本字。〔補注〕先謙曰。漸于海。史表作阿甄以東薄海。

穀泗呂往。奄有龜蒙。為梁楚。

晉灼曰。水經云。泗水出魯下縣。臣瓚曰。穀在彭城。泗之下流為穀水。師古曰。奄。覆也。龜蒙。二山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注。下作卞。

是先謙曰官本下作下山作水

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荆吳

文穎曰即今吳也高帝六年為荆國十年更名吳師古曰荆吳同是一國也

北界淮瀕略廬衡為

淮南

師古曰瀕水涯也音頻又音賓廬衡二山名也

波漢之陽互九嶷為長沙

鄭氏曰波音波澤之陂孟康曰巨竟也音古贈反師古曰波漢之陽者循漢水而往也水北曰陽陂音彼皮反又音彼義反九嶷山名有

九峯在零陵營道巖音疑(補注)先謙曰史表作自陳以西南至九疑東帶江淮穀泗薄會稽為梁楚吳淮南長沙國班氏剖析更明了

諸侯北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

師古曰比謂相接次也三垂謂北東南也比音

類寐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北作比是先謙曰官本北作比市作市是

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

師古曰三河河東河南河內也

自江陵曰西至巴蜀北自雲

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

(補注)齊召南曰案師古無注此以秦地計之於三十六郡中得十五郡也內史一河東二河南河內即三川郡三東郡四潁川五南陽六南郡七蜀郡八巴郡九漢中十隴西十

一北地十二上郡十三雲中十四以史記言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推之則上黨郡十五也若計高帝所自立之郡則不止於十五矣

公主列侯頗邑其中

師古曰十五郡中又往往有列侯公主之邑(補注)先謙曰史表邑

上有食字

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

師古曰夸音跨

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僑枉過其正矣

師古曰播言矯同枉曲也正曲曰矯言矯

秦孤立之敗而大封子弟過於強盛有失中也(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枉作枉注同先謙曰官本正文注枉並作枉

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

而海內晏如

師古曰晏如安然也

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然諸侯原本曰大

末流濫召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召害身喪國。

師古曰。易睽卦九四爻辭曰。睽孤。見豕負塗。睽孤。乖刺之意。睽音工。攜反。

故文帝采賈

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量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

〔補注〕錢大昭曰。册與策同。

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

戶邑。召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召來。齊分爲七。

師古曰。謂齊城陽濟北濟南淄川膠西膠東也。

趙分爲六。

師古曰。謂趙平原真定中山廣

川河閒也。〔補注〕齊召南曰。案平原應作平干。漢世無平原王。平干卽武帝征和二年封趙敬肅王小子偃者。各本俱訛。又史記徐廣注云。河閒廣川中山常山清河也。此說較師古爲長。齊分爲七。淮南分三文。帝十五年事也。趙分爲六。至景帝中四年。而全梁分爲五。

則中五年事也。師古不數常山清河。而數武帝時所封之平干真定。非是。

梁分爲五。

師古曰。謂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也。

淮南分爲二。

師古曰。謂淮南衡山廬江。

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

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

如淳曰。長沙之南更置郡。燕代召北更置緣邊郡。其所有饒利兵馬器械三國皆失之矣。〔補注〕朱一新曰。汪本矣作也。先謙曰。官本作也。

景遭

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

師古曰。謂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損大夫謁者諸官長丞員等也。

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

服虔

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應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師古曰。左官猶言左道也。皆僻左不正。應說是也。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謂降秩爲左遷。仕諸侯爲左官也。〔補注〕王鳴盛曰。周昌爲趙相。高帝曰。吾極知其左遷。漢人尙右。則誠然矣。若謂自古皆然。則師古之妄也。男左女右。法乎天地。顯然當尙左。所以有尙右者。其說有二。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吳仁傑據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故拱而尙右。又兵車則尙右。乘車仍尙左。漢初人習於兵革。故相沿尙右。其說確矣。又一說。

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室中以東向為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面為尊。王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戶牖之間。南嚮坐也。人君在堂上。自然東為尊。西為卑。及入戶在室中。在東者近戶。出入處其勢。又以坐西而東向者為尊矣。而分侍兩旁者。則北為上。南為下。如漢宮室之制。未大變古。故周勃田蚡皆自坐東鄉。蓋寬饒東向特坐。項羽紀。沛公見項王鴻門。項王東嚮坐。亞父南鄉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其坐次尊卑。歷然。此雖在軍中。亦放室中之制耳。王先惠曰。服說是也。兩龔彭宣傳可參證。周壽昌曰。注王侯宜作設附益之法。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師古曰。附益者。蓋取孔子云。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之義也。皆背正法而厚於私家也。〔補注〕周壽昌曰。或曰十字。是解高五王傳贊阿黨之法語。王朝。

誤入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師古曰。與於此。讀曰豫。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師古曰。言非始封之君。皆其後裔也。故於天子

益疏。生於帷牆之中。〔補注〕沈欽韓曰。帷。在旁遠矣。四垂者。言不見外物也。不為士民所尊。執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師古曰。謂成哀

平皆早崩。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師古曰。殫。盡也。音單。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又無繼嗣。

顯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師古曰。序。謂東西廂。顯與專同。〔補注〕先謙曰。官本廂作階。詐謀既成。〔補注〕先謙曰。遂據南面之

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音節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領角也。稽首。首至地也。言王莽漸漬威福日久。亦值漢之單弱。王侯見莽篡弒。莫敢怨

望。皆頓角稽首至地。而上其璽綬也。晉灼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領角豎。師古曰。應說是也。音口禮反。與稽同。〔補注〕錢大昭曰。說文。節。下音也。節。古稽字。先謙曰。官本注。領並作額。奉上璽。執惟恐在後。師古曰。執音弗。璽之組也。

或迺稱美頌德。曰求容媚。豈不哀哉。是曰究其終始彊弱之變。明監戒焉。

<p>楚元王交</p> <p><small>〔補注〕先謙曰。高紀。王。碭郡。薛郡。鄒郡。三十六縣。本傳。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是。</small></p>	<p>號諡屬</p>
<p><small>高帝弟。師古曰。楚元王帝弟而表居代王前者。以封日先後爲次也。〔補注〕先謙曰。史表都彭城。</small></p>	<p>始封</p>
<p>六年正月丙午立。十二年薨。</p> <p><small>〔補注〕先謙曰。傳。同官。本三。作二。</small></p>	<p>子</p>
<p>孝文二年夷王薨。鄧客嗣。四年薨。</p>	<p>孫</p>
<p>六年王戊嗣。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反誅。</p>	<p>曾</p>
<p></p>	<p>孫玄</p>
<p></p>	<p>孫六</p>
<p></p>	<p>世七</p>
<p></p>	<p>世</p> <p><small>張晏曰。禮服盡於玄。孫故以世數名也。</small></p>

代

〔補注〕

先謙曰

高紀王

高

正月壬子立七
年為匈

高祖十二年
丑月辛王

〔補注〕
先謙

孝景四年
文王
禮呂
元王
子平
陸侯
紹封
三年
薨

〔補注〕
先謙曰
傳作四年
誤

七年安
王道嗣
二十二年
薨

元朔元年
襄王
注嗣
十二年
薨

〔補注〕
先謙曰
傳作十年
誤

元鼎元年
節王
純嗣
六年
薨

天漢元年
王延壽
嗣三
十二年
地節元
年謀反
誅

王

雲中、雁門、代郡

縣、五十三

喜

悼 齊

〔補注〕
先謙曰、
高紀、王

帝

兄

高

奴所攻、

棄國自

歸廢為

郃陽侯、

孝惠二

年薨、

漢以

故代

吳

王子

沛侯

立、四

年、二

景三

年、三

年、反

誅、

日本

傳王

三郡

五、十

城、



正
月

〔補注〕
錢大昭曰、
高五

孝
惠

〔補注〕
先謙

孝文二

惠 王 肥

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縣、三縣。

帝 子

立十年
薨三年

王傳曰本
正月立
表作史
正月
甲子
證以
高紀
壬子
是甲
子非
也

哀王
襄嗣
十二年
薨

傳孝
文元
距嗣
位十
年二
字衍

孝文十
六年
王將闔
以悼惠

年文王
則嗣十
四年
亡後

孝景四
年
懿王

元光
四年
厲王

〔補注〕先謙曰懿王二十三年薨表傳

章景乙二二孝	以王卯月年文								
二亦史新朱注	月作表日一補								
淮南八王四	南年徙喜嗣共								
王延頃元景	王年後孝								
本本云考作本	同監宋證六元								
年敬王	元狩六								
惠王	三年元封								
汪新朱一作閩昭錢注	本本日一年十本曰大補								
順荒四天	嗣王年漢								
昭錢注	曰大補								

王子楊
虛侯紹
封十一
年薨

壽嗣二
十三年
薨

次昌
嗣五
年薨
也厲
王當
云元
光五
年嗣
為是

城陽

悼惠

王子

朱虛

侯立

二年

薨

文紀作三

月地

理志

云都

莒

年復還

凡三十

三年薨

甘露三

年戴王

八世

永光元

年孝王

九世

嗣二

十六

年薨

鴻嘉二

年哀王

雲嗣一

年薨亡

後元始

元年王

十世

案當

作後

元年

景帝

後三

年即

畢安

得有

後六

年平

義嗣九

年薨

武嗣

十二

年薨

一作十

先謙

日十

一年

天漢

三年

也二

當為

不一

誤傳

四年十

薨六年

史表

順作

質

二月乙卯。 王興居以 悼惠王子 濟北 東牟侯立。 二年謀反。 誅。	恢嗣八 年薨。
	景嗣二 十四年 薨。
	俚以雲 弟紹封。 二十五 年王莽 篡位貶 為公明 年廢。
	傳作雲 兄。

十六年 四月丙寅 懿王 志以悼 惠王子 安都侯 菑川 立為濟 北王十 一年孝 景四年 徙菑川 三十五 年薨

元光六年 靖王 建嗣二 十年薨

元封二年 頃王 遺嗣三 十五年 薨

元平元年 思王 終古嗣 二十八年 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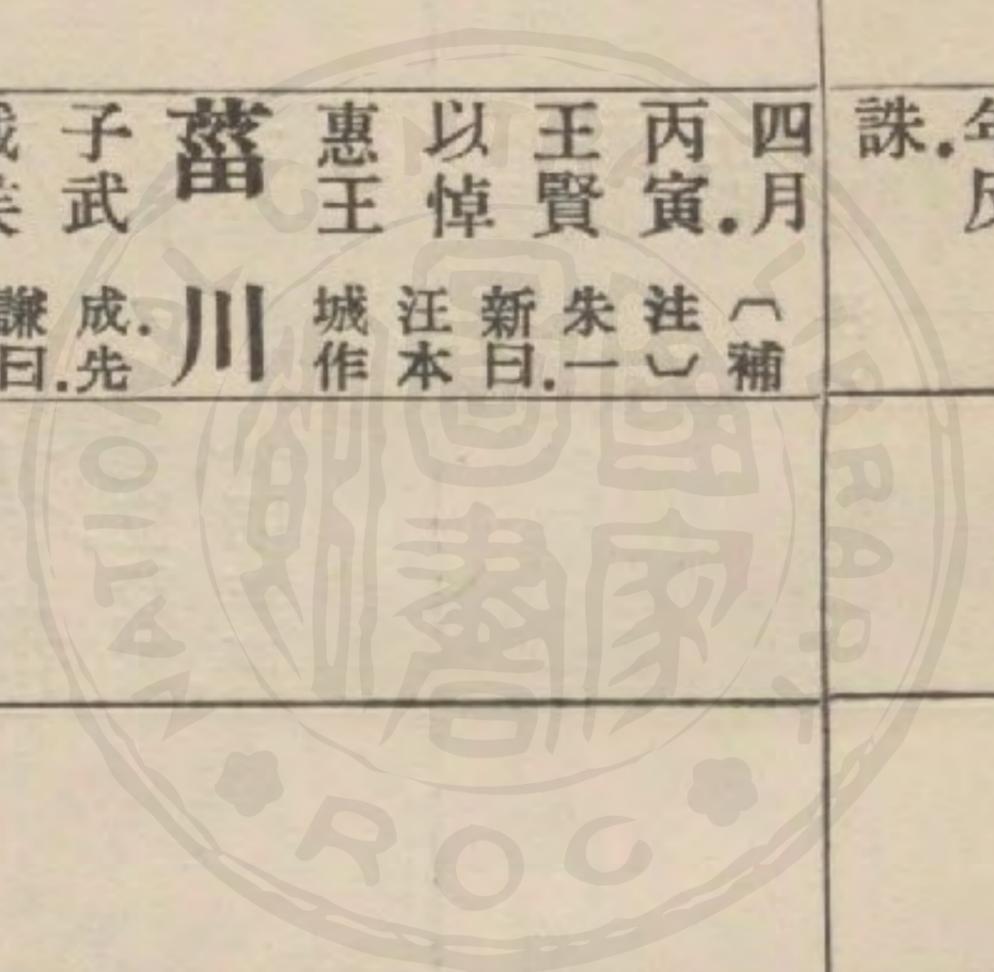
初元三年 考王 尙嗣 六年 薨
(補注) 先謙曰傳作五年誤此是

永光四年 孝王 橫嗣三 十一年 薨

子 悼 王	錢 大	昭 曰	悼 下	濟 南	光 以 注	王 辟 補	丙 寅 音 力	四月 師 古 曰 劫	薨 六 年 傳 作 公 明 年 廢	友 嗣 曰 友 篡 位 貶 為	八 世 九 世	懷 王 先 謙 二 年 王 莽	四 年 注 王 永 嗣 十	元 延 補 建 平 四 年

侯立。脫惠字。
十年反。誅。

四月丙寅。王賢以悼惠王。蓄川。成先。謙曰。官本。作亦。傳成。反。誅。



四月丙寅 <small>補</small> 寅王熊 <small>注</small> 渠以悼 <small>錢</small> 惠王子 <small>大</small> 膠東 <small>昭</small> 白石侯 <small>傳</small> 立十一 <small>作</small> 年反誅 <small>雄</small>	四月丙寅 王印以悼 惠王子平 膠西 昌侯立十 一年反誅

荆

高

帝

六年正月
丙午立六
年十二月
為英布所
攻亡後

〔補注〕朱一

新曰十二月

當作十一年

字之誤也汪

本亦誤上云

六年買立之

六年也下云

十一年高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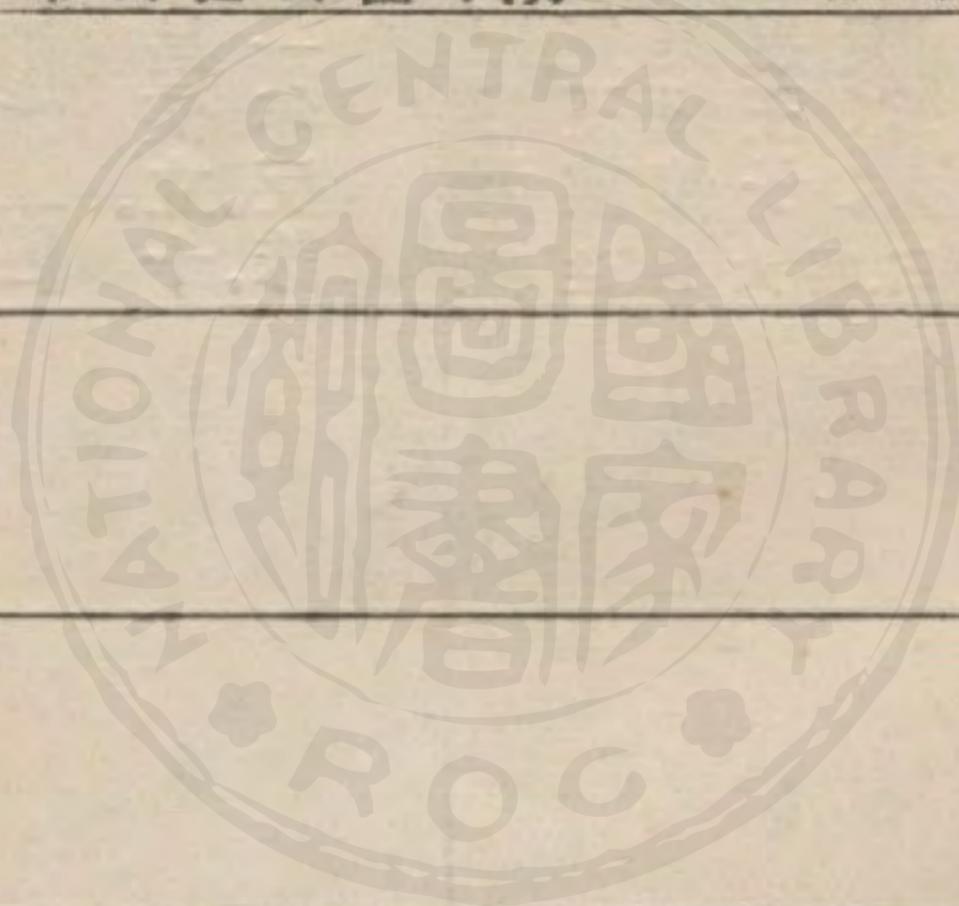
十一年也據

高紀布以十

一年七月反

十二年十月

敗其擊買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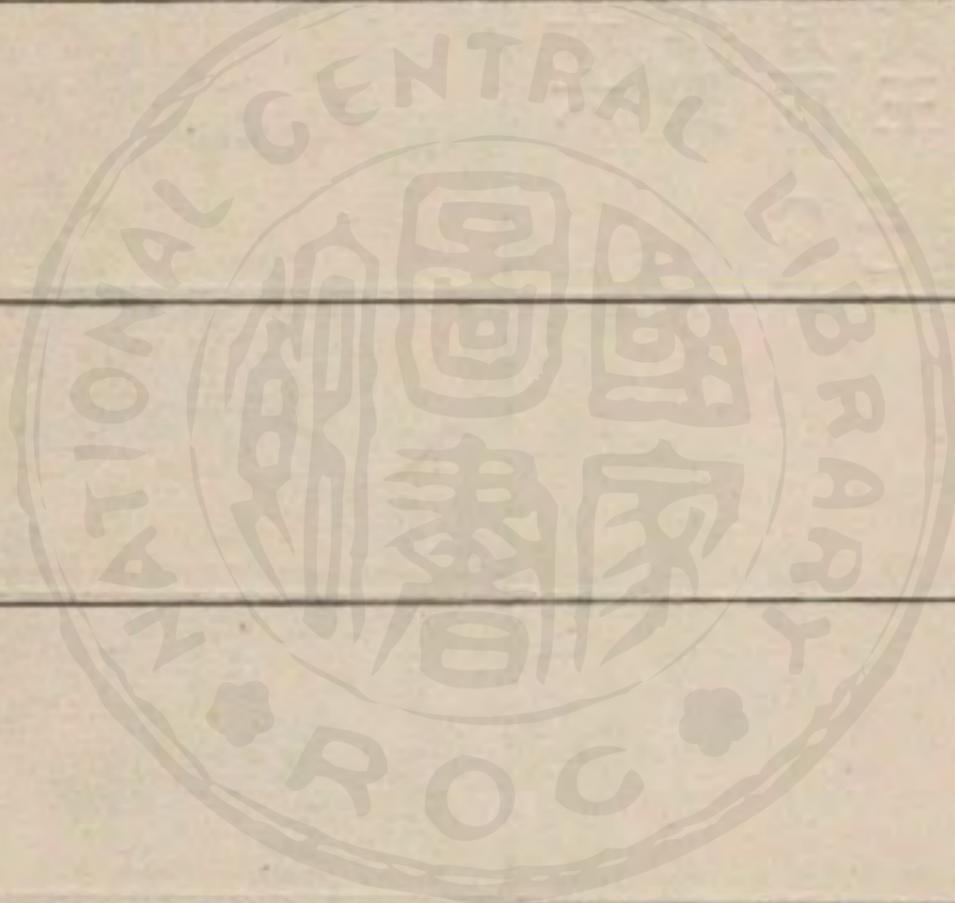


王

從

父

在十一年七月間諸人徒見此表中六年十一月連文以為義不可通妄改為十二月不知此時不改正朔十月為歲首十一月十二月布尙未反若十二年布已破敗均無由攻劉賈也表中此例甚多下文濟北王寬之十一年後二年功臣侯表淮陰侯下云



賈

厲南淮

弟

〔補注〕先
謙曰弟傳
作兄

高

帝

六年封五年
十一年坐謀
反誅並其明
證矣先謙曰
官本亦作十
二月傳云為
布軍所殺此
攻乃殺之譌
字

十一年
十月庚
午立二
十三年

十六年四月丙寅
安以王寅
厲王
子阜
陵侯

〔補注〕先謙曰二當為自十六年至

長 王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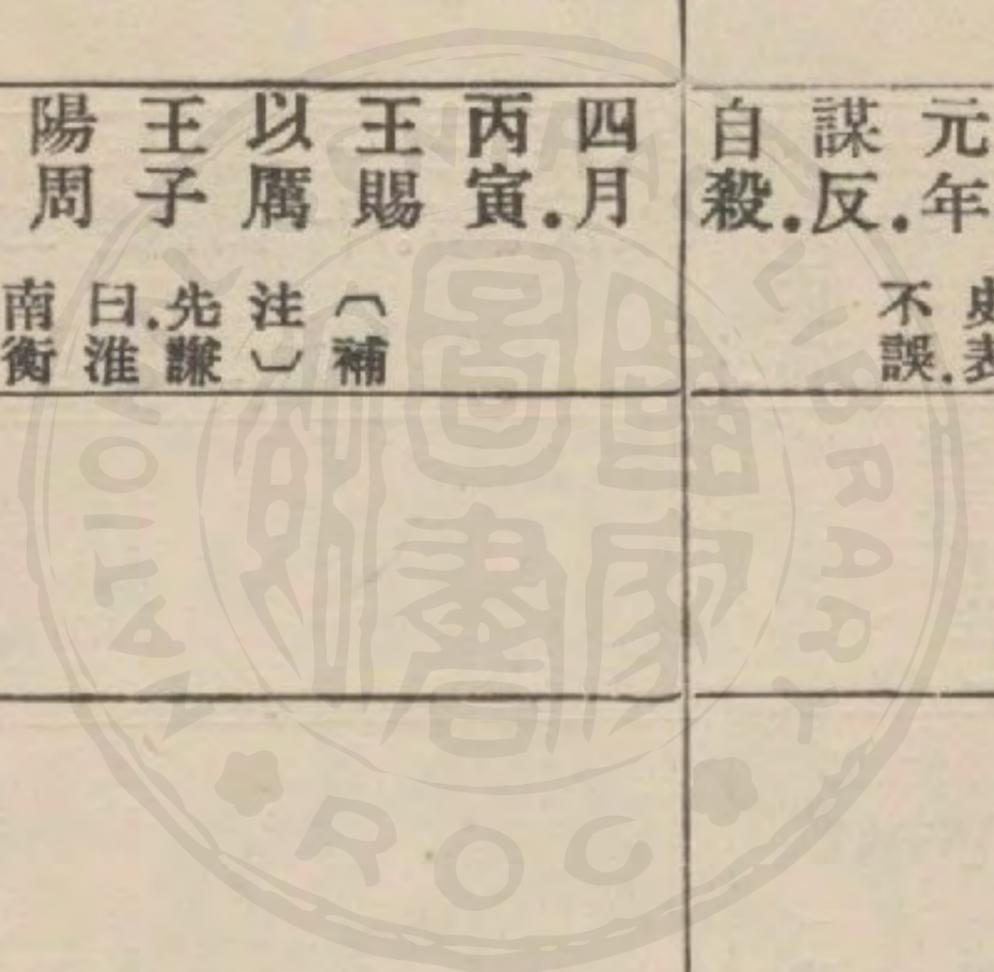
孝文六年謀反，廢徙蜀，死雍。

四月丙寅，王賜以厲王子陽周侯立衡

紹封，四十元狩二年，元狩元年，謀反，自殺。

（補注）先謙曰：淮南、山同

元狩元年，正得，四十三年，史表不誤。



為廬時發
江王覺自
十二殺三
年徙
衡山
三十四
三
謀反
自殺

四月丙寅
王勃以厲
王子安陽
侯立為衡
濟北
山王十二

孝景
六年
成王
胡嗣

〔補〕注
先謙曰
傳
王作式
侯表

天漢
四年
王寬
嗣
後二年

〔補〕注
先謙曰
傳坐
諄人
倫祝
詛上

趙 隱 王

日.謙先(注補)

高 帝

二立.四九
年十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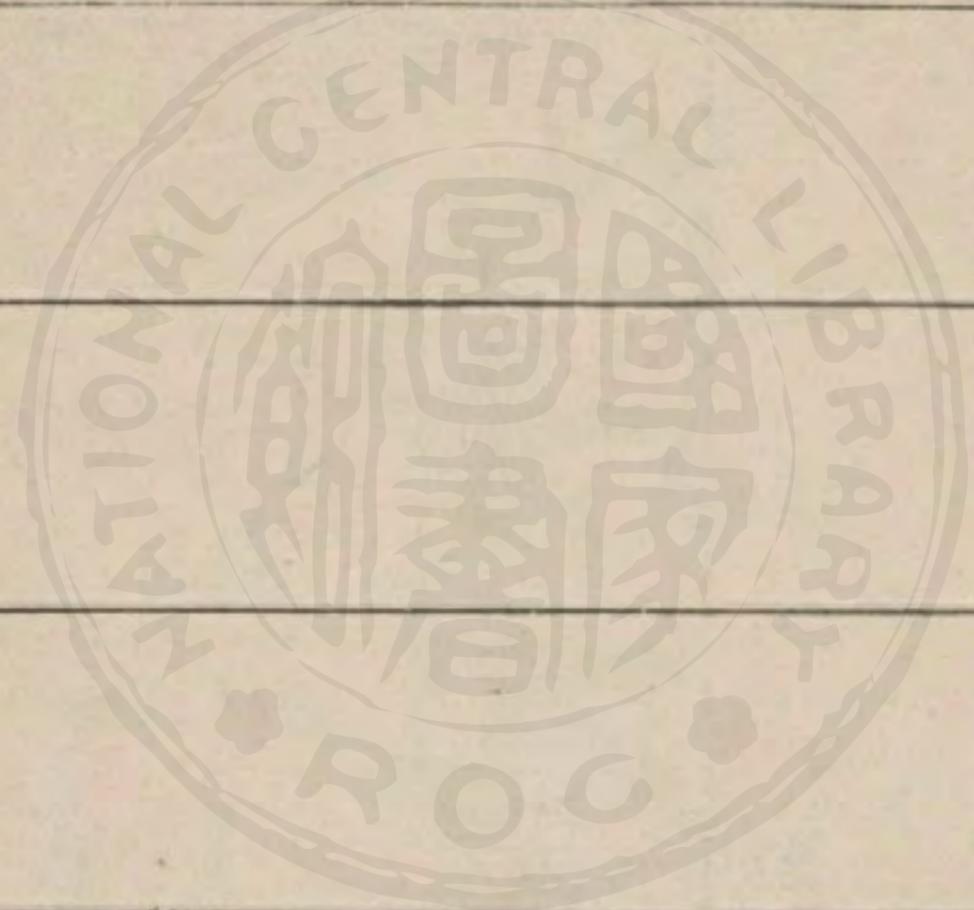
謙書.亦也.之幼以書代.先如新朱注(補)
日.先未傳國未年者.不王意日.一

年.徙濟北.
一年薨.諡
曰貞王.薨.四年

武.表同.
作史

殺.反.年.
自謀

二後年.後自.
年.元謂二殺.



如

史表都邯鄲

意

代

〔補注〕錢大昭曰凡皇帝初封之國不書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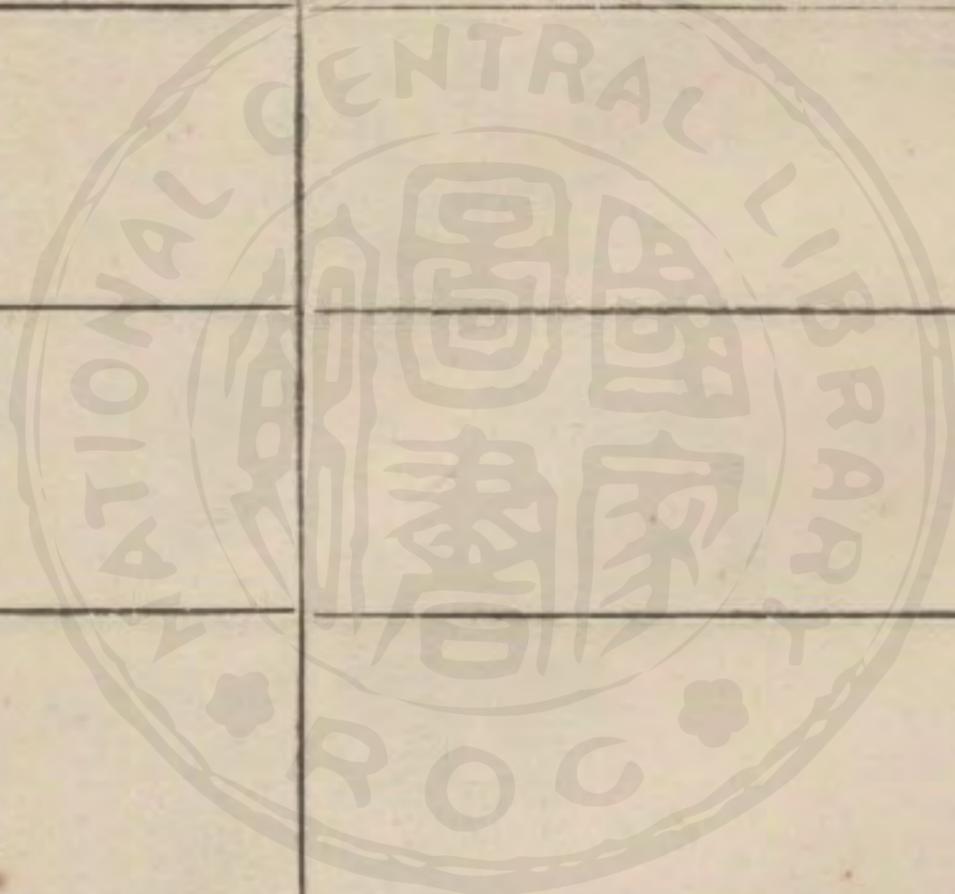
高

帝

為呂太后所殺亡後

如意立四年薨於元帝此十年乃高帝紀也

十一年正月丙子立



趙 共 王

王

師古曰共讀曰恭皆類此

名尊君也膠東王陽武侯皆同

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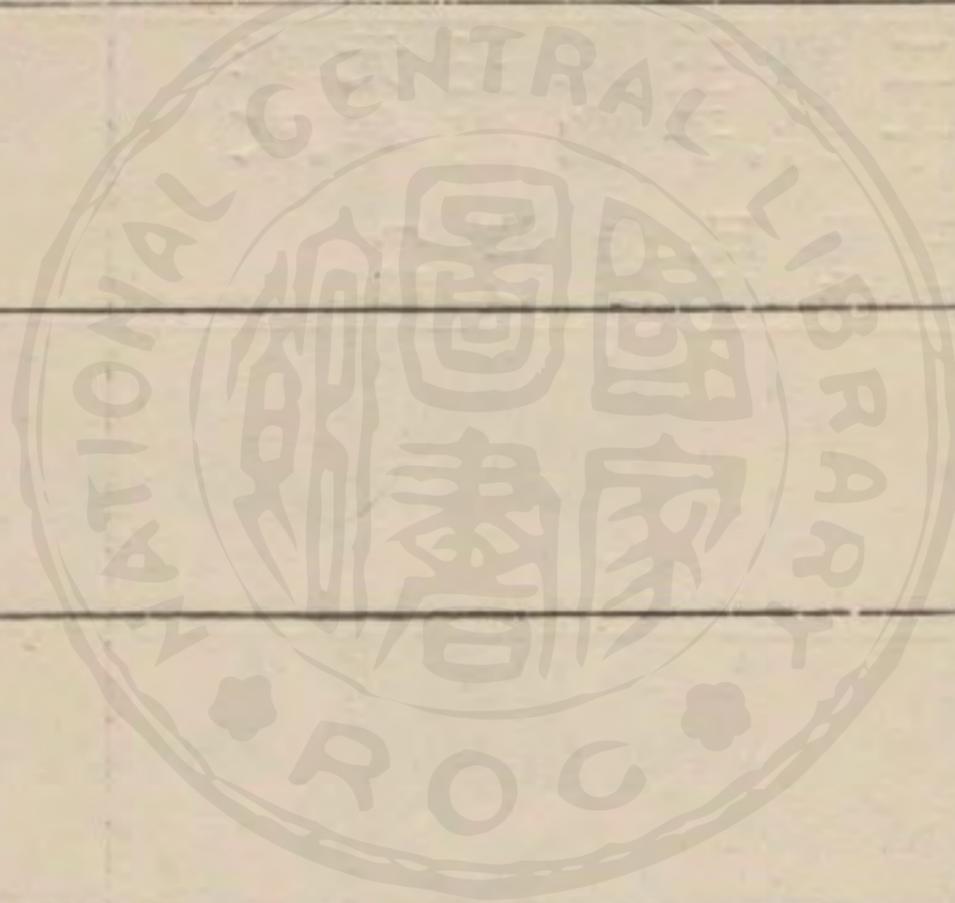
高

子

十一年三月丙午梁王十六年七月趙其徙

七年高后八年為皇帝

補注一朱日新史表一作十年二月王下友同先謙曰高三紀作三月



恢

子

後. 殺. 年
亡. 自
友. 下 此
同. 王 是.

趙

高

十一年

孝文

(補

幽

寅立為

以幽

注)

帝

淮陽王

王子

曰文

王

趙十四

二十

年十

子

殺. 七

三. 年

立.

友

年. 高

景

后

立. 二

月

年. 趙

六. 年

年十

二. 年

紹. 封

紀元

徒

封

元

王

子

文

為

幽

謙

三月

王. 遂

先

丙

年

謙

孝文二年二月乙卯文王辟疆以幽王子立十年薨

注一朱新文紀三汪本月亦作三 間 二月此 誤史云 都洛城案 當作 樂成

十五年哀王福嗣一年薨亡後

燕敬

燕靈王建

高帝從

高帝子

高后七年
年以營
陵侯立
為琅邪

十二年
二月甲
午立十
五年高
后七年
薨呂太
后殺其
子

三年
康王

〔補注〕
先謙曰

孝景
六年
王定

〔補注〕
先謙曰
十四年
朔元
年也
傳云

王

澤

梁

祖

昆

弟

文

王二年。孝文元年徙燕。二年薨。

二十六年薨。

表同。傳作九年。薨誤。

二十四年。坐禽獸行。自殺。

元朔中紀。朔二在元朔二年。異史。表與此同。傳作四十年。非也。

右高祖十一人。吳隨父凡十二人。

師古曰。吳王濞從其父代王。喜在此表中。故十二人也。

〔補注〕 錢大

二年

〔補注〕 朱一新曰。文紀

諸侯王表第二

四五三

梁

捐 王 懷

定曰先作記勝小傳賈昭
陶都謙勝亦史子作誼曰

漢書補註

文

子

帝

卯立為
二月乙

亡後
年立十
乙卯

之在十薨一紀曰先下不三本立三
年位年也年十文謙同誤月作汪月

後景孝
書後六年以孝子五王
元而立而景中同
年

〔補注〕先

建元五

元太始
年始

注〔補

年敬王
始元二

初元四

永光五

孝 王 武

子 帝

陽朔元年
年王立
嗣二十
七年元
日謙先
(注補)

代王三
年徙為
淮陽王
十年徙
梁三十
五年薨

元嗣者史書
年王侯嗣位
恭初立之年
王間有參差
買皆傳寫之
誤全書各
嗣表可用參
七稽讀者不
年達斯旨或
薨反以不書
中六年嗣
為誤失考
之甚也

年平王
襄嗣四
十年薨

貞王
母傷
嗣十
一年
薨
先謙
日傳
貞作
頃

定國嗣
四十年
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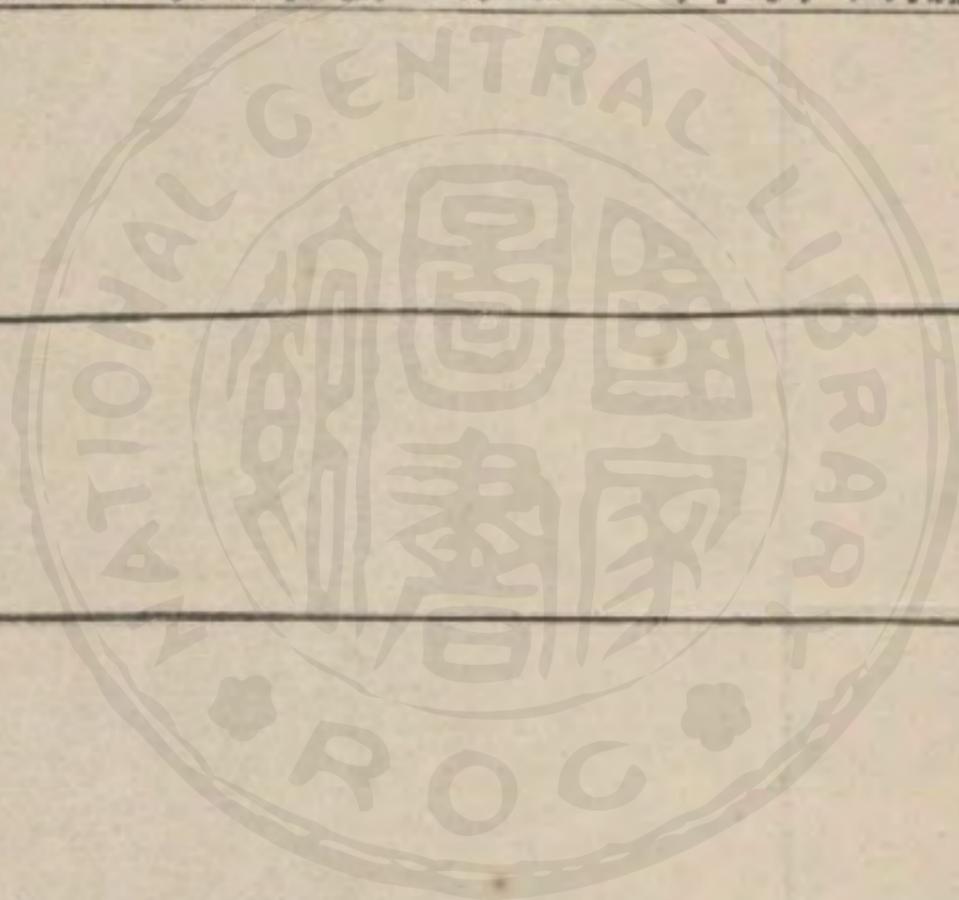
年夷王
遂嗣六
年薨

年荒王
嘉嗣十
五年薨

廢	公	位	王	封	曾	玄	以	酉	二	八	始	自	徙	有	始
明	明	貶	莽	五	孫	孫	孝	王	月	世	五	殺	漢	罪	三
年	年	為	篡	年	紹	之	王	音	丁	殺	年	元	中	廢	年
是	年	三	此	之	計	年	七	十	二	以	自	年	四	始	元
															紀
															平



孝景中	六年五	月丙戌	王明以	孝王子	桓邑侯	濟川	立七年	建元三	年坐殺	中傅廢	遷房陵
	(注補)	先	謙	曰	濟	川	國	後	為	陳	留



王子立。	山陽	定以孝	戊哀王	五月丙	上庸。	人廢遷	年坐殺	二十九元	濟東	王子立。	離以孝	戊王彭	五月丙
					廢。	年元	鼎元			曰。	謙先	(注補)	



五月丙戌，哀王不識，濟以孝立。

〔補注〕先謙曰：不識以景帝後元年薨，見史表，距始封僅一年，故作傳。

九年薨，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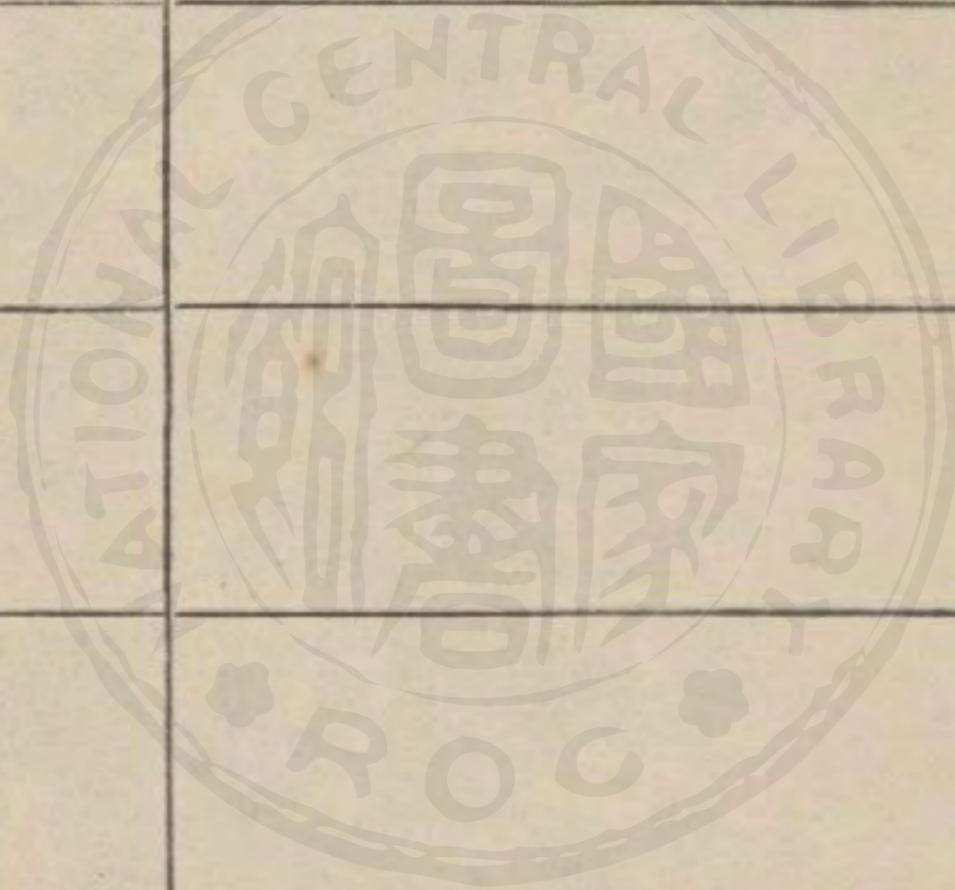
代

文

亡年立王
後薨七子

注「補
朱一曰
新日
汪本
二月
作三

年薨
合始
封嗣
位共
為二
年官
本作
本年
薨是
也此
七乃
二之
誤



孝 王 參

子 帝

二月乙卯立為太子。王三年更代。七年薨。

月是紀三王。年注無字。是考。文紀。王薨於孝。文後。距始封。七十。年傳。作十。七年。是也。此七。

孝文後
三年恭
王登嗣
二年十九
年薨

元光三年剛王義嗣。九年清元。鼎三。清河徙。三十年薨。

補注。先謙曰。傳。河。作四。十年。誤。

太始三年頃王陽嗣。二十年薨。

補注。先謙曰。傳。湯。作陽。

地節元年王嗣。四年坐與同產妹廢。遷房。陵與。邑百家。

補注。先謙曰。傳。四年。作三年。誤。

元始二年四月丁酉。王如意以孝王玄孫廣宗之子紹封。七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河間獻王

右孝文三人。齊、城陽、兩濟北、濟南、菑川、膠西、膠東、趙、河間、淮南、衡山十二人。隨父凡十五人。

上脫十字

景 帝

二年三月甲寅立。二十六年薨。

元光六年。共王不周嗣。四年薨。

注補 王念孫曰。本傳及史表五宗世家作。不害。是隸書害字。

元朔四年。剛王基嗣。十二年薨。

注補 先謙曰。基。傳及史表。作堪。

元鼎四年。頃王緩嗣。十七年薨。

注補 先謙曰。傳。緩作。授。史。表。同。孝。王。天。漢。四。年。以。此。年。薨。

天漢四年。孝王慶嗣。十四年薨。

注補 先謙曰。天。漢。四。年。五。鳳。三。年。是。四。年。十。三。非。也。

五鳳四年。王元嗣。十七年。建昭元年。坐殺人廢。遷房陵。

德

子

爲因相與作
周誤似周曹

字也六年乃
誤七年十

此傳作七
誤是三四當

建始元年正月
丁亥惠王良以
孝王子紹封二
十七年薨

建平二年王尙
嗣十四年王莽
篡位貶爲公明
年廢

哀江臨

音日師古
一闕

帝景

三月甲寅
立三

諸侯王表第二

四六三

王 共 魯

闕王

曷反

漢書補註

帝 景

子

年十魯年王淮立甲三
薨八二徙二陽爲寅月

後年薨亡

七年二十止光元二自謙誤八七二當新朱注補
年十止光元二自謙誤八七二當新朱注補

十年光年元
薨嗣安朔
四王元

年三慶年後
薨十七忌孝元
元元

薨八年二封頃三甘
年十嗣王年露

勁封日先注補
作傳謙

亡年十駿文二陽
後薨九嗣王年朔

八作十九日先注補緣音日師音日晉
十十九傳謙補反子駿古鏞駿灼

餘

子

朱說
是傳
亦誤
作八

建平三年六月辛卯，王以頃王子郟，封十三年，王莽

師古曰郟音吾又音魚補注齊召南曰

江

高

三月

注〔補〕

元始二年四月丁酉

注〔補〕錢大昭曰：紀作廣川，傳作

王賜姓，列侯，德封，言莽，神書，年獻，公明，貶為，篡位。

闕子頃，王低，宜格，一與，同行，古本，亦誤。

都 易 王 非

師古曰法更好舊易曰

帝 子

注補先謙曰高景注本官本誤

甲寅立為汝南王徙二

先謙曰自前二至元年元正八年十

元朔二年王嗣元狩二年反自

注補先謙曰除廣陵郡

王宮以庶孫王廣世胎侯子紹封五年莽篡位貶為明年廢

廣陵案水經陰溝水注世廣東逕水又東鄉城北稱曰襄邑有虵丘亭故鄉改矣廣曰廣世

趙敬肅王彭祖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為廣川王。四年徙趙。六十三年薨。

征和元年頃王昌嗣。十九年薨。

本始元年懷王尊嗣。五年薨。

地節四年二月甲子。哀王高以頃王子紹封。四月薨。

注補 錢大昭曰 哀王當與王懷同行 此誤 下一格

元康元年共王充嗣。五年薨。

元延三年王隱。九年王莽篡位。為公。明年廢。

注補 先謙曰 隱下脫字 官本有

沙長

景

寅立二
三月甲

戴王二年
元朔

錢大注
補

頃王元年
天漢

讀如日附
師古音符
晉灼曰附

年刺王
始元四

年煬王
黃龍元

年十子王平敬偃頃二征
薨一立小平肅以王年.和

平即廣平干康云
干曰孟先謙注補

代.薨不得
謁者會
年坐殺
五鳳二
十四年
元嗣二
年繆王
元鳳元

定王發

子 帝

薨十八年

薨二十七年 庸嗣

昭曰史表作康王

薨七年 附胸

本字胸音 劬本 傳作 鮪 鮪 其音 同耳

建德嗣 三十四年 薨

且嗣 二年 薨 亡 後

初元 四年 孝王 宗以 刺王

〔補注〕先謙曰元紀及傳並作初三元四年字誤在光元

永光 二年 繆王 魯人

〔補注〕先謙曰魯人作繆王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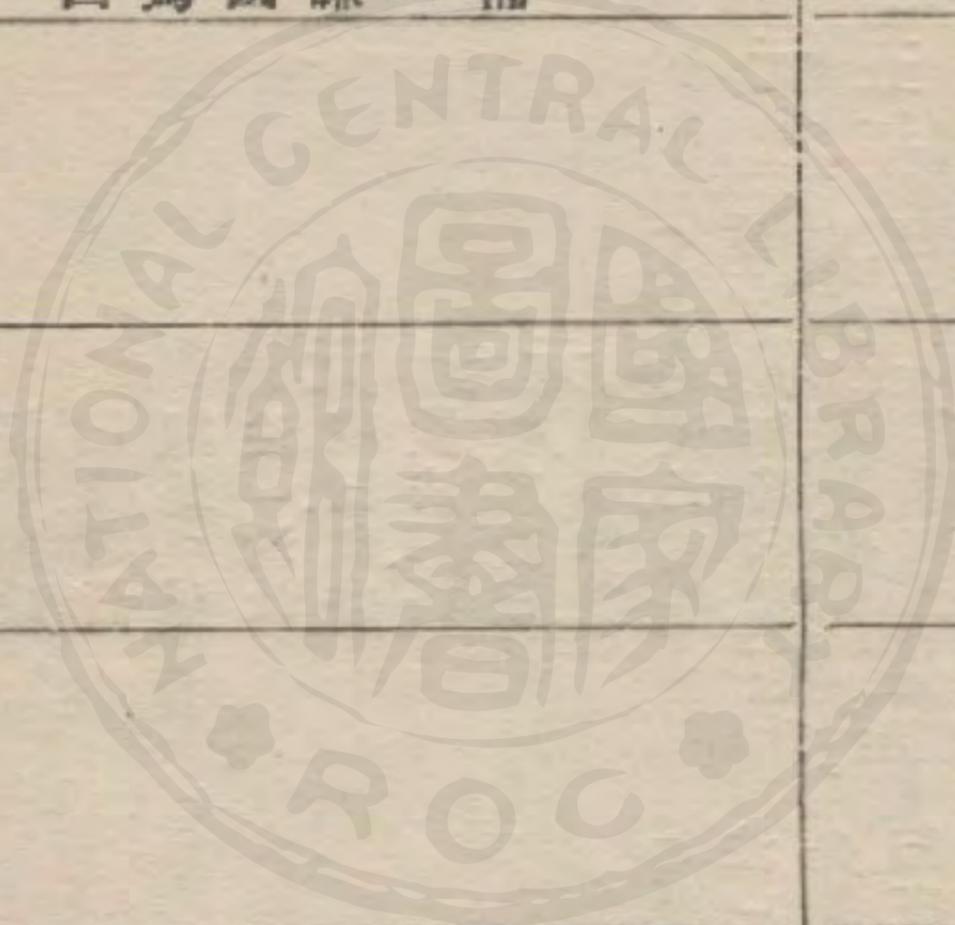
居攝 二年 舜嗣 二年 王

膠西王子于端

景帝子

三年六月乙巳立，十四年元封三年薨。

〔補注〕先謙曰：除膠西郡。



子紹封三年薨。

則四年薨，此年作三年，傳作五年，皆誤。

嗣四十年薨。

時絕，下居攝云，傳不載。

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靖 山 中

帝 景

年十立乙六月
薨二四巳月

注〔補〕先謙曰自前三年至元鼎四年止

元五年哀王昌嗣
薨二年

注〔補〕先謙曰元六年也

元封元年元稭王昆侈嗣

師古曰稭音與稭同。稭惡諛也。好樂忘政。曰稭。它皆類此。〔補〕注。沈欽韓曰。周書謚法解。好樂忘政曰稭。荒不作稭。又云凶年。無穀曰稭。穀虛也。案穀梁襄二。十四年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釋文引郭氏音義本康

征和四年頃王輔嗣
薨三年

注〔補〕先謙曰征和四年元後二年共三年

始元元年
年憲王福嗣
七年薨

地節元年懷王脩嗣
亡後。薨。五

注〔補〕先謙曰脩循傳作

鴻嘉二年八月夷王雲客懷廣從王父弟

注〔補〕沈欽韓曰。紀要。徽州德縣。治漢

勝 王

子

年傳
二作
三誤

年作
一誤

十本或作荒。
邢疏引穀
梁亦作荒。
年是穰與康
荒音義並
通朱一新
曰與穰之
穰汪本作
康是先謙
曰官本作
康穰王傳
作康王

年是
傳作
四年
誤

建平三年正月壬寅王漢夷

〔補注〕先謙曰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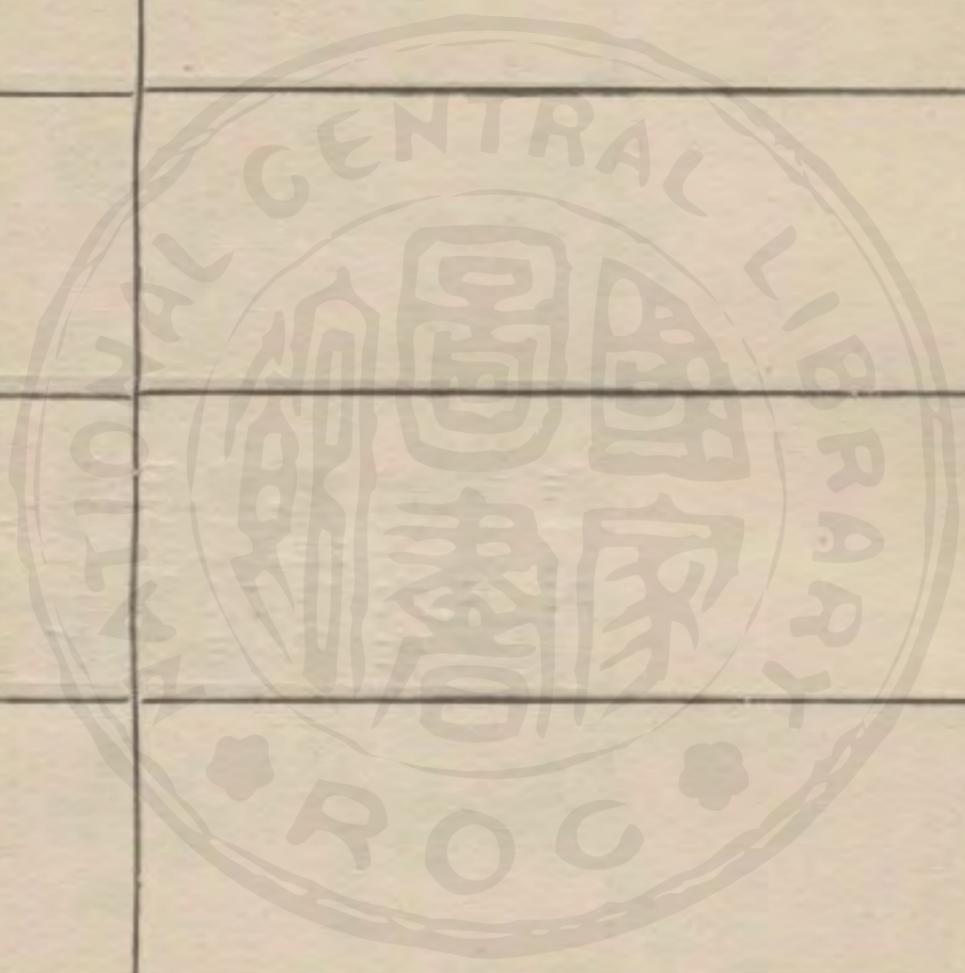
子紹封一年後薨

廣德王雲於客國此

東 膠

帝 景

年.立.乙 四 四
為 四 巳 月 年
紀 日.先 注 八
乙 景 謙 補



廢.明 為 位.莽 年.十三 廣 紹 王
年 公.貶 篡 王 三 封.弟
詳 字.脫 漢 漢. 平 作 傳
傳.餘 廣 上 此 廣 並

王

榮 王 愍 王 臨

臨當臨愍王注八
江.作王曰.先.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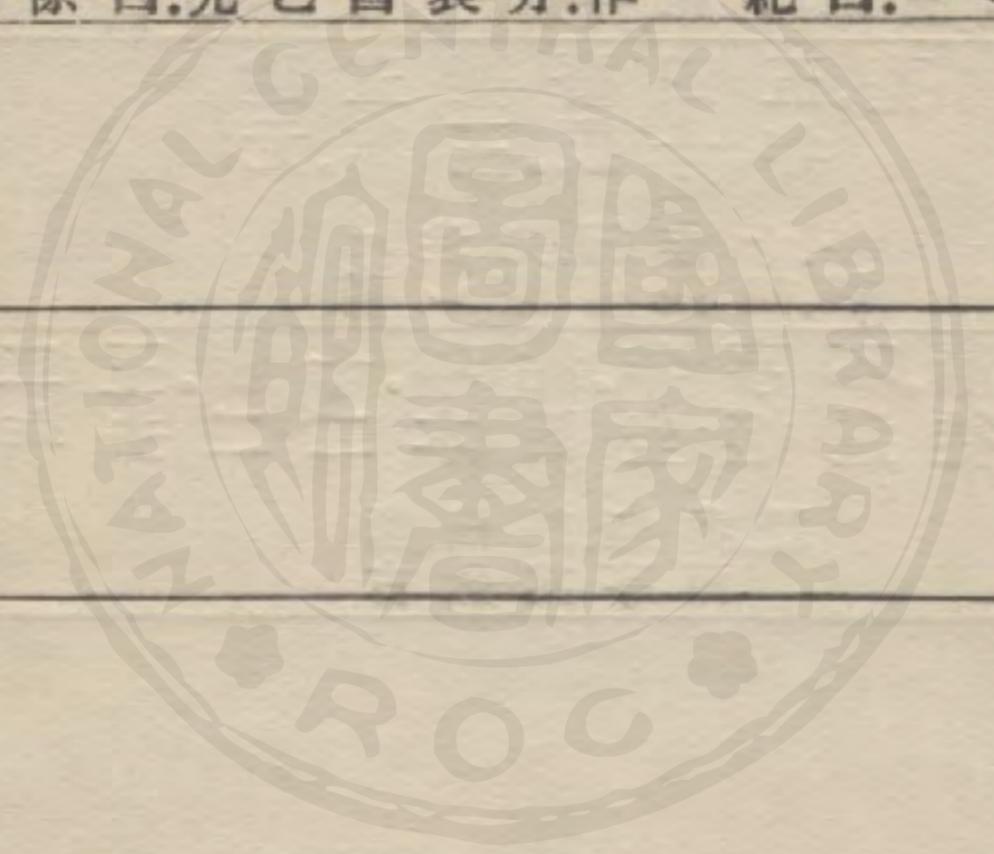
子

子 帝 景

子.皇太
作已.

自為塲侵年.立.太故西.月十
殺.宮.地廟坐三子皇以己一年

郡.為國謙丑.作己史正月十景新朱注八
南除曰.先乙酉表月.作一紀曰.一.補



越王惠川廣

子 帝 景

年十巳月年中
薨二立乙四二

誤作傳二止四建年中日先注
三二年十年元至二自謙補

薨五十四齊繆五建
年十年嗣王年元

年十作日先注
誤四四傳謙補

百予上廢不亨年始年十嗣王二征
戶邑庸徙道姬坐四本二去年.和

殺.賚.姬.怒.日.師
而.亨.其.忿.古

膠東康

景帝

四月乙巳立二

元狩三年哀王

注補 先謙曰

元封五年戴王通平嗣

始元五年音嗣五

靜王之誤。榆以平紀。廣德。惠王及王。曾孫子侯。表可。戴王。子紹。作瘡。證傳。封四。年。也。亦誤。

河平元年恭王

年王赤。嗣三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永始三年王般。嗣二年。十三王

注補 先謙曰

寄王

子

薨，十八年

賢嗣，十四年薨。
作十年，誤。

二十四年薨

十四年薨

授嗣，十四年薨

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事亦見莽傳。

元狩二年七月壬子，恭王慶以六安，康王少子立，三十八年薨。

始元四年，夷王祿嗣，十四年薨。
注：先謙曰：傳作十年，先謙注：先謙曰：傳作十年，先謙注：先謙曰：傳作十年。

本始元年，繆王定嗣，二十年薨。
注：先謙曰：傳作三十年，誤。

甘露四年，頃王光嗣，二十七年薨。

陽朔二年，王育嗣，三十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山常

乘王哀河清

景

子

帝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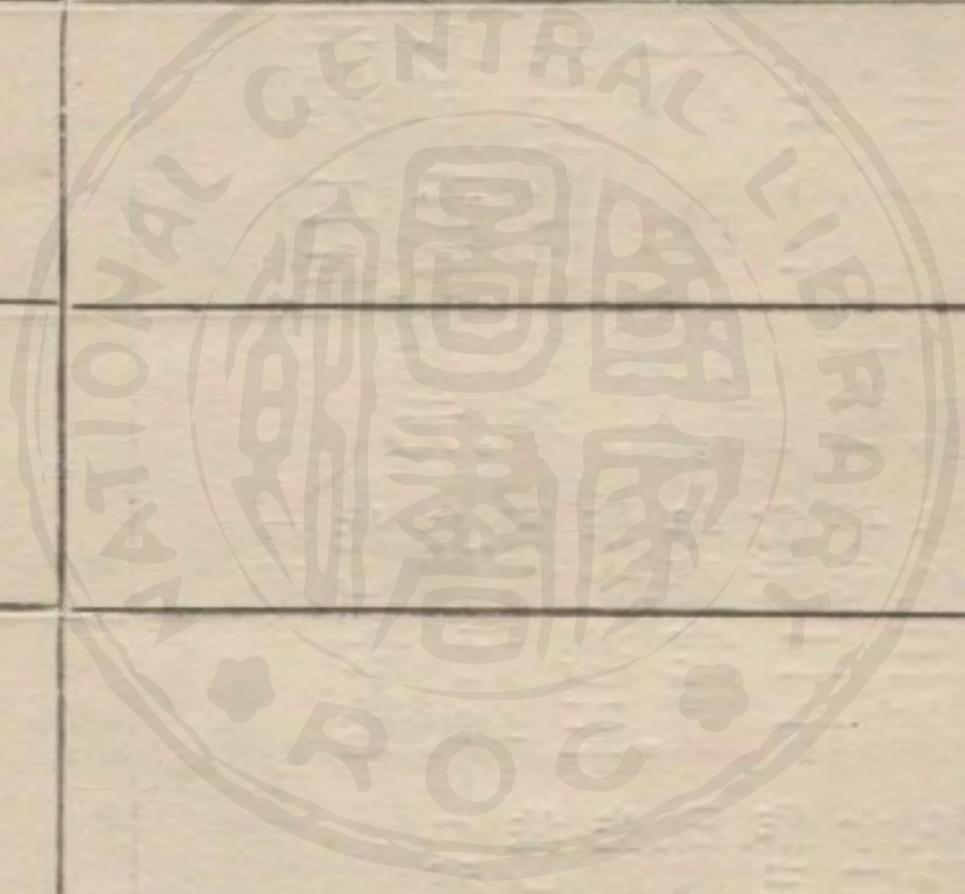
中五

亡年十酉月年中
後.薨.二立.丁三三

至五年曰先注
元年中謙注補

月.作官謙已.作丁史九紀新朱注
二本曰.先丁酉表月.作日.一補

元鼎三



舜 王 憲

子 帝

年三 月丁 巳立 三十 二年 薨

鼎二 年三 十也 一此 年十 也作 三三 傳十 二作 三三 十並 誤

年王 勃 嗣坐 憲 王喪 服 姦廢 徙 房陵

元鼎 三 年頃 王

本始 三年

注補 先謙 曰自 本始 三年 至永 光五 年計 三十

建昭 元年

注補

綏和 二年 王楊 嗣十

注補

<p>元鼎二年 思王</p> <p><small>注補 先謙曰元鼎二年 作三</small></p>	<p>平以憲 真定 王子紹 封二十 五年薨</p>
<p>太初二 年哀王</p>	<p>征和四 年烈王 偃嗣十 八年薨</p>
<p></p>	<p>孝王 由嗣 二十 二年 薨</p> <p><small>三年 非二 也表 與傳 俱誤 由閩 本汪 本官 本並 作申 傳作 由</small></p>
<p></p>	<p>安王 雍嗣 十六 年薨</p> <p><small>先謙曰傳 作二 年十六 誤</small></p>
<p></p>	<p>陽朔三 年共王 普嗣十 五年薨</p>
<p></p>	<p>六年 王莽 篡位 貶為 公明 年廢</p> <p><small>先謙曰傳 楊作 陽</small></p>

齊

武

元狩六年四月

右孝景十四人。楚、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五人。隨父凡十九人。
師古曰。此表列諸王次第。與本傳不同者。本傳因母氏之次而盡言所生。表則序其昆弟長幼。又臨江閔王封時年月在後。故不同也。它皆類此。

賀以
太初三年
 思王
三年
 子紹
元始六年
 封二
年計
 薨十年
二年
 傳是
此年
 下脫
二字
 薨九年
三十
 綜嗣
此表
 子煖
遺腹
 戴王
年
 駿嗣三
年
 薨十一年
年
 嗣十九
年
 王莽
篡位
 為公明
年廢

年。戾王
 年。王莽
 年。廢

懷王閔

燕刺王

帝子

武帝

乙巳立，八年元封，元封後薨。

四月乙巳立，元鳳元年，元鳳元年，元鳳元年，元鳳元年。

注補 先謙曰：元狩六年至元鳳元年，元鳳元年，元鳳元年，元鳳元年。

本始元年五月頃王，建以刺王，廣子紹封，十九年。

注補 先謙曰：宣陽紀五，七月作。

初元五年，穆王，舜嗣，二，十一年薨。

陽朔二年，思王，璜嗣，二十一年薨。

注補 先謙曰：傳二，十年誤。

建平四年，嘉王，嗣，二，王莽篡位，貶為明公。

注補 先謙曰：後王莽封扶美侯，賜姓，見傳，表例，不載。

且

廣陵厲王胥

子

武

帝

子

四月乙巳立，十三年，鳳四年，祝年，上自殺。

注：先謙曰：狩元六年，鳳至，四年，六年，四年，也。是此誤。

官本：是作坐。年薨。

初元二年三月，壬申，王以孝，厲王子，紹封，三年薨。

建昭五年，共王，意嗣，十三年薨。

注：先謙曰：三年，作是，當年，始元，十年，也。衍字。

建始二年，哀王，護嗣，十年薨，後。

注：錢昭曰：閩本，作護人，先謙曰：官本，護作，獲，十年，是。

年廢。

本始
元年十月
先謙注
哀王 月作

元康
元年
先謙注
頃王

建始二年
懷王

鴻嘉元年
王慎
嗣二十

元延二年
靖王
守以
孝王
子紹
封十
七年
薨
先謙注
攝元
八年

居攝二年
王宏
嗣三年
王莽篡
位貶為
公明年
廢

哀 邑 昌

帝 武

乙丑 六月 四年 天漢

日宣 先謙注 補

二十 後立 昭帝 徵為 二 嗣 王賀 元年 始

日始 先謙注 補

薨 八 子厲 弘 高 以 王

誤 九 年 傳 七 密 月 八

薨 四 年 三 章 十 嗣

年 十 作 日 誤 三 三 傳

寬 一 年 薨 十

明 貶 莽 九 年 廢 為 公 篡 位 王

王 體

子

立十年
紀六月
七日
元誤
倒作
元始
淫亂
以行
廢歸
故國
予邑
三千
戶

右孝武四人。六安、真定、泗水、平干四人。隨父兄八人。

當作凡先謙
曰官本作凡

〔補注〕錢
大昭曰兄

淮 陽

宣

元康
三年
〔補注〕

河平二

元壽
二年
王續
嗣十

憲王欽

東平思王

帝

子

宣

帝

四月丙子立，年十六薨。

甘露二年乙亥立，年三十薨。

先謙曰：紀四月作七月。

注補：先謙曰：紀九月作九月。

年文王，年二十薨。

鴻嘉元年，雲王，年十薨。

注補：先謙曰：作十年。

九年，王莽篡位，公明廢。

始元二年丙辰，王明立。

師古曰：續音羊，善反。

注補：先謙曰：作立。

字

子

殺.上.自

亡後.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王成都思王以鄉頃孫桃侯宣子立奉中

中山注補日官先謙

侯子居攝嚴鄉元年

父明奉日先注補信後開匡謙

楚

宣

乙亥十月

陽朔

山王孝
王後
八年
王莽
篡位
貶為
公明
年獻
書言
莽德
封列
侯賜
姓王

本列烈
作丙
是丙
辰作

匡為
東平
王

起兵
討莽
兵敗
皆為
莽所
滅

囂王孝

敷音囂曰古師

子帝

年十楚年王定立
薨八二徙四陶為

立正月紀曰先注
作宣謙補

封子孝衍思二陽
十紹王以王年朔

年十計四建年朔日先注
傳一二平至二陽謙補

後薨一年芳懷元
亡年嗣王年

文傳曰先注
作芳謙補

為位莽年嗣王元元
公貶篡王十紆年壽

字衍曰先注
子謙補

薨。一年
是此
子明
十上
脫二
字。年廢。

綏和元年
十一月壬
子。王景以
孝王孫立
為定陶王。
奉恭王後。
信都
三年。建平
二年。徙信
都。十三年。
王莽篡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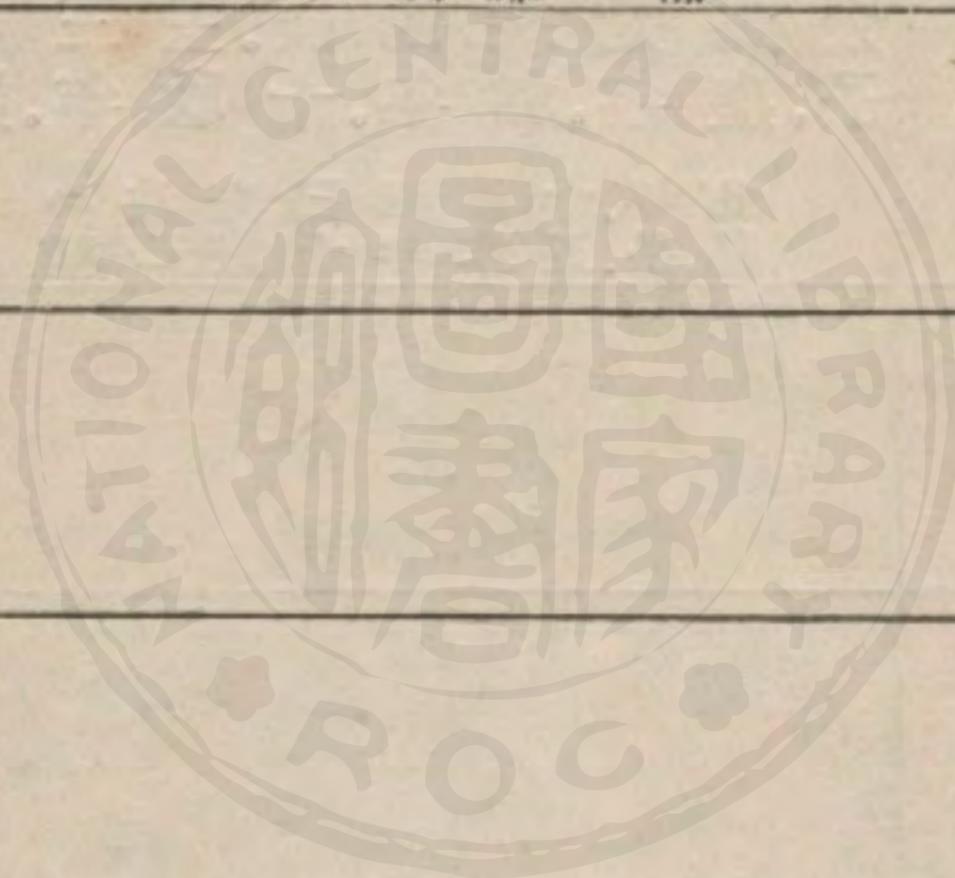
中 山 哀 王 竟

宣 帝 子

初元二年二月丁巳立為清河王。五年徙中山王。三十年薨。後元

〔補注〕先曰。五年作三年。

貶為公。明年廢。



右孝宣四人。燕王繼絕。高密隨父凡六人。

<p>山中</p>	<p>定陶共王康</p>	
<p>元</p>	<p>子 帝 元</p>	
<p>建昭二年六月乙亥</p> <p>注〔補〕</p>	<p>永光三年三月立為濟陽王八年徙山陽</p> <p>徙定陶凡十九年薨</p>	
<p>綏和二年王箕</p> <p>注〔補〕</p> <p>先謙</p>	<p>陽朔三年王欣</p> <p>綏和元年為皇太子</p> <p>注〔補〕</p> <p>此誤是</p>	

孝 王 興

子 帝

立為 信都 王十 五年 陽朔 二年 徙中 山凡 三十 年薨

先謙曰：作十年，誤。

子嗣 六年 元壽 二年 立為 皇帝

曰：六年當為七年，是此誤。

右孝元二人，廣陵繼絕。凡三人。孝成時，河間、廣德、定陶三國。孝哀時，廣平一國。孝平時，東平、中山、廣德、廣世、廣宗五國皆繼絕。

國家圖書館



004758817

